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內容

概要

2013 年全球死刑概況

全球數據

區域概況

美洲

亞太地區

歐洲和中亞

中東和北非

非洲（撒哈拉以南）

附件一：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2013 年已知的處決

2013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簽署但尚未落實：亞美尼亞、波蘭（共 2 個）

註釋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判決的數據說明

本報告涵蓋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報告中的數據是國際特赦組織在可能的範圍內所記錄到的資料。一如既往，資料來自多個源頭：官方公布的數字；被判處死刑的人士、其家人和代表的訊息；其他公民社會組織的報告；以及媒體報導。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公布經研究確認可信的數據。

在某些國家，要獲得精準的數據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些政府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宗數；有些則故意隱瞞死刑的訴訟。在受衝突影響的國家，往往無法獲得足夠的信息，確認有否執行過死刑。

從 2009 年開始，國際特赦組織不再公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因該國將死刑判決的相關數據視為國家機密。由於缺乏可靠數據，國際特赦組織無從發布可信的最低估計值。然而，現有的資料強烈顯示，中國執行死刑的數目，超出世界其他國家所執行的數目總和。

本報告所提供的全球數據代表最低估值，意味實際死刑執行、新增死刑判決及死刑犯的數目有可能更高。執行和判決死刑的國家亦可能比估計的來得多。日後國際特赦組織如獲得新的資料，經過核實之後，將於網頁上更新數據：

www.amnesty.org/deathpenalty.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也門(台譯葉門)(13+)，這表示我們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計值。若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緬甸(+)，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信的最低數字。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 2，中國亦如是。

國際特赦組織在任何情況下均反對死刑，不論犯罪的性質或情況為何；不論涉案者是否有罪、清白或有何特質；也不論其國家執行死刑的手段。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完全廢除死刑。

概要

「生存權重於一切。生存權是人權的根本。死刑和減少罪案率兩者間並無任何關連。」

Shakib Qortbawi · 黎巴嫩前司法部長 ·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3 年，在廢除死刑的路上，我們遇上了一些具挑戰性的轉折。四個國家：印尼、科威特、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和越南恢復執行死刑；相比 2012 及 2013 年被處決的人數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伊拉克和伊朗處決宗數增加。

有 22 個國家在 2013 年執行過死刑，比去年增加了一個。一如 2012 年，我們無法證實埃及和敘利亞有否進行司法處決。世界各地的已知處決總人數為 778 人，與 2012 年相比，增加近 15%。一如以往，此數字並不包括數以千計在中國被處決的人士；死刑於該國被視為國家機密，由於缺乏精準的數據，國際特赦組織無法公布有關中國可信的最低估值。

儘管這些事態發展令人感到擔憂，但整體數據表明，邁向廢除死刑的趨勢依舊穩步向前。排除了中國，全球所有已知處決中的，近 80% 的個案集中在三個國家：伊朗、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世界所有區域都在廢除死刑方面的錄得進展。2013 年，雖然美國仍是美洲當中唯一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其處決數字持續下降。2013 年 5 月，馬里蘭州成為美國第 18 個廢除死刑的州份。歐洲和中亞沒有執行死刑的記錄。數個西非國家的憲法和法律檢討進程為廢除死刑創造了真正的機會。自國際特赦組織開始進行記錄以來，首次在格林納達 (台譯格瑞那達)、危地馬拉 (台譯瓜地馬拉) 和聖盧西亞 (台譯聖露西亞) 錄得沒有待決的死刑犯。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巴基斯坦再次暫停實施死刑，而新加坡也沒有作死刑判決，該國在 2012 年針對強制性死刑法進行檢討後，有 6 人的死刑判決獲另判。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法律指引，旨在確保涉及死刑的個案能獲得更多程序性的保護。

一如既往，幾乎所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均以阻嚇犯罪為由，來為使用死刑作辯解。但是，這一立場越來越站不住腳和沒說服力。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死刑對阻止犯罪特別有效；政治領導人對這一事實的加深認識，而這也反映在本報告內。

許多保留死刑的國家繼續無視對實施死刑的國際標準及應給予的保障。極不公正的審判和對一些據報在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人士的處決，再次出現在 2013 年的記錄上。本報告亦強調，許多國家在死刑的執行和判決上保持機密。多國政府繼續不顧國際法律標準——死刑犯的家屬和律師必須在執行死刑前，獲得通知。

「雖然全球各地廢除死刑的趨勢明顯，但令人遺憾的是，我們仍然需要將這樣一個日子標示出來。」

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 Christof Heyns，以及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特別報告員 Juan E. Méndez，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世界反死刑日

全球各地在 2013 年使用死刑的一事上，印證了只有少數國家仍然採用死刑。雖然只有九個國家在近五年來的每一年都有執行死刑：孟加拉、中國、伊朗、伊拉克、北韓、沙特阿拉伯、蘇丹、美國和也門（台譯葉門），並得見廢棄死刑的持續走勢，但我們也必須承認遇上了一些重大挫折。2013 年，我們得知印尼、科威特、尼日利亞和越南恢復執行死刑，而伊朗和伊拉克的已知處決數目也明顯增加。

國際特赦組織在 22 個國家錄得處決個案。（註 [1](#)）確認被處決的人數為 778 人，比 2012 年在 21 個國家處決了 682 人上升了 14%。778 人這個數字不包括數以千計在中國的死刑執行個案，該國的處決數比世界各地的總和還要多。除中國外，所有已知處決中的近 80% 個案只限於三個國家：伊朗、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

儘管出現這些倒退，但世界各地廢除死刑的狀況均有所進展。雖然美國在 2013 年仍然是唯一在美洲執行死刑的國家，但全美洲有 41% 的處決集中在德克薩斯州，而在美國死刑執行宗數持續下降。5 月，馬里蘭州成為第 18 個廢除死刑的美國州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份。自國際特赦組織開始進行記錄以來，因所有原死刑犯人已獲改判，而首次在格林納達、危地馬拉和聖盧西亞錄得沒有待決的犯人。

歐洲和中亞在 2013 年沒有錄得的死刑執行，為 2009 年以來的首次。貝寧 (台譯貝南)、科摩羅 (台譯葛摩聯邦)、加納和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的憲法和法律檢討進程為廢除死刑帶來了的真正機會。

巴基斯坦再次暫停執行死刑，新加坡也連續第二年沒有作出死刑判決，後者在 2012 年檢討其強制性死刑法律後，六名死刑犯獲得改判。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頒布法律指引，確保死刑案件獲更大的程序性保護，並宣布計劃在 2014 年中，停止摘取死刑犯器官作移植用途。

2013 年全球廢除死刑趨勢

- 美國是唯一執行死刑的美洲國家。
- 白俄羅斯沒有任何處決，歐洲和中亞是一個沒有處決的地區。
- 56 個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成員國中，美國是唯一有執行死刑的國家。
- 非洲聯盟 54 個成員國的其中五個，即博茨瓦納(台譯波扎那)、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和蘇丹進行了司法處決。37 個成員國已廢除了死刑的法律或停止了執行。
- 21 個阿拉伯國家聯盟成員中的 7 個國家(註 2) 有執行死刑：伊拉克、科威特、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蘇丹和也門 (台譯葉門)。
- 東南亞國家聯盟(台譯東南亞國盟)10 個成員國中的其中 3 個有執行死刑：印尼(中國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越南。
- 54 個英聯邦(台譯大英國協)成員國的其中 5 個有執行死刑：孟加拉、博茨瓦納(台譯波扎那)、印度、馬來西亞和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
- 八大工業國集團中，只有日本和美國執行死刑。
- 聯合國的 193 個成員國中，173 個在 2013 年沒有執行死刑。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拉脫維亞、玻利維亞和幾內亞比紹 (台譯幾內亞比索) 分別在 4 月 19 日、7 月 12 日和 9 月 24 日加入了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9 月 24 日，安哥拉簽署了此條約。

32 個國家對死刑判決作出改判或赦免：阿富汗、孟加拉、博茨瓦納、加納、格林納達、危地馬拉、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牙買加、日本、肯尼亞 (台譯肯亞)、科威特、黎巴嫩、馬來西亞、馬爾代夫 (台譯馬爾地夫)、馬里 (台譯馬利)、摩洛哥/西撒哈拉、尼日利亞、聖盧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馬里、韓國、斯里蘭卡、台灣、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和托巴哥)、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也門和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六個國家作出無罪釋放的判決(註 3)：阿富汗、孟加拉、埃及、印度、阿聯酋和美國。

由國會議員組成反對死刑的新組織，7 月正式在意大利、約旦、摩洛哥和瑞士成立。

全球數據

已知至少有 22 個國家曾在 2013 年執行死刑。然而，無法被證實在戰爭或經歷衝突的國家是否有執行處決，如敘利亞。對比 (註 4) 2012 年，已知 21 國曾執行死刑。

這些數據在過去 20 年顯著下降：在 1994 年，37 國執行死刑；2004 年為 25 國。

2013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

阿富汗 (2)、孟加拉 (2)、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1)、中國 (+)、印度 (1)、印尼 (5)、伊朗 (369 +)、伊拉克 (169 +)、日本 (8)、科威特 (5)、馬來西亞 (2 +)、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4)、北韓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註 5) (3 +，由位於加沙哈馬斯控制的行政機關執行)、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79 +)、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34 +; 邦特蘭 15 +; 聯邦

政府 19 +)、南蘇丹 (4 +)、蘇丹 (21 +)、台灣 (6)、美國 (39)、越南 (7 +)、也門 (台譯葉門) (13 +)。

已知全球至少有 778 人被處決，比 2012 年多了 96 宗。少數國家，主要是伊拉克和伊朗，導致數字增加。在伊拉克，已知處決躍升近 30%，至少有 169 人被殺。在伊朗，至少有 369 宗官方確認的處決，另有數百宗沒有獲官方確認。除中國外，全球所有已知的死刑個案的近 80% 只來自三個國家：伊朗、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

然而，這些數字不包括數以千計，相信已在中國被處決的人。中國視死刑為國家機密，自 2009 年開始，國際特赦組織停止估算中國的死刑判決和處決數量。國際特赦組織再次敦促當局公佈每年死刑判決和執行數字，以印證其聲稱自 2007 年開始顯著減少使用死刑是否屬實。

只在少數國家有公布使用死刑的官方數據。在白俄羅斯、中國和越南，死刑的數據繼續被列為國家機密。部分國家，特別是埃及、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馬來西亞、朝鮮和敘利亞，基於限制性的國家措施及/或政局動盪，我們只能取得很少資料或無從取得資料。司法處決可能發生在敘利亞，但現報告無法確認任何資訊。

在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和南蘇丹，以及伊朗的其中一些個案，犯人、他們的家屬或律師均無法在死刑執行前收到通知。在博茨瓦納、印度和尼日利亞，以及在伊朗和沙特阿拉伯的部分個案，當局在處決後既沒有送還屍首供家人安葬，也不透露其墓地所在。

2013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數字

阿富汗 (174)、阿爾及利亞 (40 +)、巴哈馬 (2)、孟加拉 (220 +)、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 (2)、白俄羅斯 (4 +)、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 (1 +)、中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26 +)、埃及 (109 +)、埃塞俄比亞(台譯依索比亞) (8 +)、岡比亞(台譯甘比亞) (4)、加納 (14)、圭亞那(台譯蓋亞那) (6 +)、印度 (72 +)、印尼(中國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 (16 +)、伊朗 (91 +)、伊拉克 (35 +)、日本 (5)、約旦 (7 +)、肯尼亞(台譯肯亞) (11 +)、科威特 (6 +)、老撾(台譯寮國) (3 +)、黎巴嫩 (7 +)、萊索托(台譯賴索托) (1 +)、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 (1)、利比亞 (18 +)、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 (13)、馬來西亞 (76 +)、馬里(台譯馬利) (7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2 +)、摩洛哥/西撒哈拉 (10)、尼日爾 (台譯尼日) (12)、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141 +)、北韓 (+)、巴基斯坦 (226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14 + : 13 + , 由位於加沙哈馬斯控制的當局執行; 1 + 由巴勒斯坦權力機構在約旦河西岸執行)、卡塔爾 (台譯卡達) (6)、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6 +)、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1)、新加坡 (1 +)、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117 + : 8 + 由聯邦政府執行 , 81 + 由邦特蘭執行; 28 + 由索馬里蘭執行)、南韓 (2)、南蘇丹 (16 +)、斯里蘭卡 (13 +)、蘇丹 (29 +)、台灣 (7)、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7 +)、泰國 (50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和托巴哥) (5 +)、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5 +)、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6 +)、美國 (80)、越南 (148 +)、也門 (台譯葉門) (3 +)、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9 +)、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6)。

2013 年，已知至少有 1,925 人在 57 個國家被判處死刑。這代表了跟 2012 相比，數字上升了 (在 58 個國家至少有 1,722 人被判處死刑)。與 2012 相比，阿富汗、孟加拉、尼日利亞和索馬里已知死刑判決宗數有顯著上升。

截至 2013 年底，全球至少有 23,392 人被判處死刑。

曾使用過的處決手法有以下：斬首 (沙特阿拉伯)、電刑 (美國)、絞刑 (阿富汗、孟加拉、博茨瓦納)、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加沙哈馬斯當局]、南蘇丹、蘇丹)、毒針注射 (中國、越南、美國) 以及槍決 (中國、印尼、朝鮮、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台灣、也門)。

與往年一樣，沒有錄得石刑的司法處決。(註 6) 伊朗、北韓、沙特阿拉伯和索馬里有進行公開處決。

至少 3 名在涉嫌犯案時不足 18 歲的人士在沙特阿拉伯被處決；伊朗和也門亦可能曾處決少年犯。處決涉嫌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是違反國際法的。如果沒有明確的證據，例如出生證明書，則罪犯的實際年齡往往存在爭議。(註 7)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在伊朗、馬爾代夫、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和也門，那些在涉嫌犯罪時仍然是青少年的犯人，被判處死刑而拘禁。

在大多數有人判處或執行的國家，當局是在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程序下作出死刑判決。在一些國家，判決是基於一些可能透過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而得出的「認罪供詞」(台譯自白)。這情況特別見於阿富汗、中國、伊朗、伊拉克、朝鮮、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權力機構（加沙哈馬斯當局）和沙特阿拉伯。在伊朗和伊拉克，其中的一些「認罪供詞」在審訊前已在電視播放，這進一步侵害了被告人無罪推定的權利。

強制性死刑判決繼續見於伊朗、肯尼亞、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新加坡。強制性死刑判決與人權保障相違，因為它否定任何將被告的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況列入考慮判決因素的可能性。

持續有人因不涉及蓄意殺人的罪行，即罪行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指「最嚴重罪行」的門檻，而被判處死刑或處決。在不少國家，死刑被用於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包括中國、印尼、伊朗、老撾、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國、阿聯酋、越南和也門。

其他不符合「最嚴重罪行」的標準但卻在 2013 年被判以死刑作懲罰的罪行，包括「通姦」（沙特阿拉伯）和「褻瀆神明」（巴基斯坦）、經濟犯罪（中國、北韓、越南）、強姦（伊朗、科威特、索馬里、阿聯酋）和形形色色「情節嚴重的」搶劫罪（肯尼亞、尼日利亞、沙特阿拉伯、蘇丹）。最後，干犯不同形式的「叛國」、「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外國企業「串謀」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罪行」（如伊朗的 moharebeh 即仇恨真主罪）的罪犯，不論是否引致人命損失，在黎巴嫩、北韓和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權力機構；加沙哈馬斯當局）均被判處死刑。在北韓，即使罪犯涉嫌犯下的罪行根據國內法不應判死，他們往往仍被判處死刑。

已知在阿爾及利亞、巴林、孟加拉、印度、尼日利亞、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蘇丹和美國（密西西比州），死刑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大，這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

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黎巴嫩、利比亞、巴勒斯坦權力機構（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哈馬斯當局）和索馬里等國家，軍事和特別法院和裁判庭對死刑的使用，有時甚至針對平民，持續引起關注。在阿爾及利亞、孟加拉、布基納法索、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勒斯坦權力機構（加沙哈馬斯當局）和索馬里，犯人在未有參與審訊後被判處死刑。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1. 國際特赦組織不排除更多處決發生在其他國家，以及導致每年遞減的處決數字，其中一個原因乃缺乏完整的訊息所致。
2. 敘利亞的成員國身份因暴力鎮壓示威者而被暫停。由於持續不斷的衝突，國際特赦組織無法核實有關敘利亞在 2013 年使用死刑的任何訊息。
3. 無罪釋放 (exoneration) 是在判決和上訴程序結束後，已定罪的人被撤銷控訴或被宣告無罪，因而在法律上被視為清白無罪。
4. 2012 年，國際特赦組織無法確認敘利亞有否進行司法處決。
5.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所指的是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管轄下的區域，包括部分被佔領的西岸，以及由 2007 年 6 月起由哈馬斯控制的實質政府 (Hamas de facto administration) 管理的加沙地帶。
6. 有報導指反對派武裝組織透過石刑在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進行非法殺人。非法殺人，包括石刑和槍斃，由部落族長會議 (長老議會) 下令，見於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武裝組織繼續非法殺害被指控從事間諜活動的俘虜。
7. 當遇到被告人年齡具爭議時，政府應運用全面的衡量準。理想評估年齡的方法包括套用生理、心理和社會發展的知識。所有標準的應用方式，都應在有爭議時將疑點利益給予被告，致使被告被視為少年犯，並根據此點不會對其判處死刑。此等做法合乎《兒童權利公約》第 3(1)條的原則——在所有關乎兒童的行動必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為首要考慮。

區域概況

美洲

美國是 2013 年在美洲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這情況除了其中一年，在過去十年持續不變(註 1)。去年美洲地區在死刑的判決和執行上有輕微跌幅：屬於美國州份的馬里蘭州於 5 月廢除死刑；而大加勒比地區三個國家，即格林納達 (台譯格瑞那達)、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危地馬拉 (台譯瓜地馬拉)和聖盧西亞 (台譯聖露西亞) · 自國際特赦組織開始記錄以來 · 首次沒有死囚待決。

加勒比海地區仍然是零處決的地區。一些謀殺率持續高企的國家 · 如巴哈馬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和托巴哥) · 均做到要求當局加強警方偵查能力和防止謀殺案 · 及司法機構確保定罪的呼籲。

在美國被處決的人數再次下降 · 從 2012 年的 43 宗處決下跌約 10%。去年在九個州內有 39 人被處決 · 其中 82%是在南部州份。2012 年德克薩斯州 (台譯德州) 佔全國 32%的處決 · 2013 年增長至佔所有處決的 41%。

執行死刑的州份與 2012 年維持不變 · 但 2012 年沒有執行死刑的四個州份 (阿拉巴馬、喬治亞、密蘇里和維珍尼亞 (台譯維吉尼亞))在 2013 年恢復了處決 · 而於 2012 年執行死刑的四個州份 (密西西比、南達科他、特拉華 (台譯德拉瓦)、愛達荷) · 2013 年則沒有進行處決。2013 年 10 月 · 設在美國的死刑信息中心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 DPIC)報導指出 · 大部分的死刑判決都集中於少數幾個地區性司法轄區。例如 · 自 1976 年起美國所處決超過 1,300 名死囚 · 僅在全國 15%的郡。(註 2)

據 DPIC 報導 · 美國於 2013 年執行了 80 宗死刑判決 · 較上一年度的 77 宗略有增長。死刑的執行相比十年前明顯下降 · 2004 年共有 138 宗死刑判決；並大大低於九十年代 · 當時平均每年接近 300 人被判處死刑。

2013 年美國死刑概況 (註 3)

39 宗死刑執行：阿拉巴馬州 (1) · 亞利桑那州 (2) · 佛羅里達州 (7) · 喬治亞州 (1) · 俄亥俄州 (3) · 俄克拉荷馬州 (台譯奧克拉荷馬州) (6) · 密蘇里州 (2) · 德克薩斯州 (台譯德州) (16) · 維珍尼亞州 (台譯維吉尼亞州) (1)

80 宗死刑判決：阿拉巴馬州 (5) · 亞利桑那州 (3) · 加利福尼亞州 (24) · 佛羅里達州 (15) · 喬治亞州 (1) · 印第安納州 (3) · 密蘇里州 (3) · 密西西比 (2) · 北卡羅萊納州 (1) · 內華達州 (2) · 俄亥俄州 (4) · 俄克拉荷馬州 (台譯奧克拉荷馬州) (1)

賓夕法尼亞州 (台譯賓州) (4) · 德克薩斯州 (9) · 華盛頓州 (1) · 聯邦政府 (1) · 軍事 (1)

3,108 名死刑犯：包括 731 名在加利福尼亞州 · 412 人在佛羅里達州 · 298 人在德克薩斯州 · 198 人在賓夕法尼亞州的和 197 人在阿拉巴馬州。

沒有減刑 · 1 宗無罪釋放 · 3 宗追授無罪 (即處決後改判無罪)

美洲其他地方至少有 15 宗新增死刑判決：2 人在巴哈馬 · 2 人在巴巴多斯 (台譯巴貝多) · 至少 6 人在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 以及至少 5 人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2012 年錄得至少有 12 宗新增死刑判決 · 所以 2013 年的數字並不算顯著增加。

安提瓜和巴布達 (台譯安地卡) · 伯利茲 (台譯貝里斯) · 古巴 · 多米尼克 (台譯多明尼加) · 格林納達 · 危地馬拉 · 牙買加 · 聖基茨和尼維斯 (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 聖盧西亞 ·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和蘇利南皆沒有執行或作出死刑判決。截至 12 月 31 日 · 古巴 · 多米尼克 · 格林納達 · 危地馬拉 · 聖盧西亞和蘇利南並沒有已知的死囚。

安提瓜和巴布達沒有錄得新增死刑判決。11 月 14 日 · 《人身傷害(修訂)法案》(2013)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mendment) Act · 2013) 生效 · 取消因謀殺罪而判決強制性死刑 (台譯唯一死刑) · 使當地法律與區域和國際標準接軌。(註 4)新法例把設定處決的時間、地點和方法的權力 · 從總督府移交到法院處理 · 又容許處決囚犯的家屬可領回遺體安葬。7 名已被判死刑多於 5 年的男子 · 即使已達到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註 5) 所限定要作死刑判決改判的時限 · 據報仍在死囚牢房。(註 6)

10 月 · **巴哈馬**分別就兩宗謀殺案而新增兩宗死刑判決。第 3 宗案件本來亦試圖以死刑作為懲罰 · 但基於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要在聆訊期間提交法院 · 而導致判決被推遲。2013 年已知有 3 名死刑犯。

巴哈馬於 1 月 23 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UPR) 被審查。政府拒絕採納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廢除死刑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建議。巴哈馬代表團強調 · 在酌情決定因謀殺及叛國罪判處死刑時 · 國家法例認可死刑的合法性 · 以及對有關死刑的廢除沒有國際共識。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在全國諮詢後，憲法委員會於 7 月 8 日向巴哈馬總理提交有關憲法改革的報告 (註 7)。在死刑問題上，憲法委員會注意到一項廣泛的呼籲要求放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巴哈馬的最終上訴法院，但建議暫時繼續向該機構提出上訴。然而，憲法委員會建議修正一條憲法案，以排除基於判例法中所制定的標準，以及所選擇處決方法所產生的憲法挑戰，令死刑可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目前巴哈馬的處決方法是絞刑。

反對領袖派 Hubert Minnis 於 12 月宣布，他打算提出立法草案，以修改巴哈馬憲法，令其放棄位於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試圖規避法院所提出的法律標準，並協助恢復國內處決。2014 年 1 月 3 日，政府澄清 (註 8) 此事將由憲法審查委員會作為 2012 年 8 月開始，更廣泛憲政改革的一部分來處理。

巴巴多斯錄得兩宗新增死刑個案。據報導，12 月時有 8 名死刑犯。(註 9) 政府拒絕於 1 月 25 日，普遍定期審議所建議的正式暫停執行處決和廢除死刑，但接受了從國家法律中消除謀殺罪和叛國罪強制性死刑的呼籲。該國的代表也表示，政府雖然沒有使命要廢除死刑，但願意促進和支持就有關死刑作公眾和公開的討論。國會於 2013 並沒有提交取消強制性死刑的立法草案。

伯利茲去年沒有新增死刑個案。截至 12 月 31 日，有 1 名死刑犯。伯利茲在 10 月 28 日受到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制度審查，在此期間，政府同意探討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建議，逐步邁向廢除死刑，並承諾就完全廢除死刑議題諮詢公眾，以及在 2014 年 3 月第 25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古巴沒有新增死刑個案。古巴政府於 9 月回應其在 5 月舉行的普遍定期審議中所收到的建議：廢除死刑或正式暫停死刑執行。古巴表示部分議題正在處理中，但當局無法保證其實施。當局在普遍定期審議前提交的國家報告裡指出，「古巴在哲學上是反對死刑的。在適當的條件下贊成消除死刑。古巴曾被逼，為正當合法防衛其國家安全，制定和執行重法打擊旨在破壞古巴或其公民性命的恐怖活動和罪行，而同時一貫堅持最嚴格的合法性和尊重最充足的承諾。古巴理解和尊重國際運動所倡導以廢除或暫停死刑執行的論點。」(註 10)

多米尼克沒有新增死刑判決，2013 年底其死囚牢房再次空置。政府採取了行動，放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和承認加勒比司法法院作為國家的最終上訴法院。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最後 1 名格林納達的死囚於 2013 年獲減刑。該國沒有新增死刑判決，截至年底沒有人待決。

危地馬拉沒有新增死刑個案，該國最後 1 宗死刑判決於 2 月被改判。6 月 7 日，危地馬拉國會的立法和憲法事務委員會拒絕了一條為國家恢復執行死刑鋪路的法律草案。(註 [11](#))

2013 年至少 6 人在**圭亞那**被判死刑，至年底至少有 25 名死囚。年內有 11 人由死刑改判為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當局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審議所承諾的一部分，已計劃的有關廢除死刑的國家諮詢，並沒有在 2013 年推行。

已得**牙買加**沒有新增死刑個案。至年底仍有兩名死囚，另有 3 人的死刑判決獲改判。

已得**聖基茨和尼維斯**沒有新增死刑判決，相信 2013 年底尚有 1 名死囚。

Mitchel Joseph 是**聖盧西亞**最後 1 名死刑犯，他的死刑判決於 7 月 8 日被改判為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沒有已知新增死刑判決。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沒有錄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 1 人為 Patrick Lovelace，至 2013 年底仍然在死囚牢房。

蘇利南法院沒有作出新的死刑判決，至 2013 年底該國沒有待決的死囚。在世界反死刑日之際，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發出的一份聲明內，蘇利南國民議會副議長 Ruth Wijdenbosch 指出，「新版本的刑法典已草擬，已廢除涉及死刑的條文。此外，對這項非常重要的修訂，國民議會的各大政黨及政府內部之間已達成共識。」(註 [12](#))

至 2013 年底，**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至少有 5 宗新增死刑判決，以及已知至少有 39 名死刑犯。兩宗死刑被改判為終身監禁，強制性死刑在國家立法上被保留。

兩宗獲改判的案件，其中 Lester Pitman 的案件減刑的決定延誤，激發了全國爭論，突顯了國家在司法上欠缺資源及未能作出及時判決。2001 年，Lester Pitman 和他的同案被告因謀殺 3 人而被定罪。鑑於新的證據顯示他是遭受嚴重的心理障礙及對其供認和定罪的可信性產生懷疑，在 2008 年他的案件被樞密院發還至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延遲了 3 年重行考慮他的案件，令媒體關注法院的案件積壓問題。

在監獄中改過的可能性，作為謀殺案量刑基準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訴法院裁定有關無期徒刑沒有假釋可能性的問題，或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的判例裡被定義為「監禁至犯人死亡為止」，這一案例(註 13)可能對該國的其他囚犯有影響。這項裁決因 Alexander Don Juan Nicholas, Gregory Tan 和 Oren Lewis 提出上訴而產生。他們承認重罪謀殺後被判重刑：終身監禁不獲假釋的可能性。(註 14)法官認為發現，當死刑不是判刑選擇，及有可能作出終身監禁的判刑下，第一個應決定的事實應該是「罪犯改過自新的可能性」。由於謀殺罪不符合「最壞中的最壞」或「稀有罕見」的標準，因此沒有發令死刑，法官撤銷過去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的刑罰，以及判處此 3 名男子監禁 30 年，因報告指出，被告們「全部是可改造和再適應社會的人選」。

在謀殺率上升的情況下，政府再次提出以死刑作為解決犯罪的方法，並提出措施，旨在減少人民的基本自由和加快司法程序。提出這些措施是為了避免樞密院所定下 5 年框架，為在死囚牢房待了長時間的囚犯減刑。法律修訂的建議已遭受批評，當中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的法律協會。有關死刑的立法修訂預計於 2014 年在國會討論。

為回應有關當局將恢復死刑以解決謀殺率的公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法律協會和一些民意要求更強硬的槍械管制措施，及加強破案和定罪率。(註 15)

尊重生命的大加勒比區

10 月 2 日，尊重生命的大加勒比(the Greater Caribbean for Life, GCL)正式於特里尼達和多巴哥成立，最後舉行了為期兩天的區域會議，以罪行、公共安全和死刑為主題。GCL 是由反對加勒比地區行使死刑的活躍人士和團體所組成的網絡，承諾逐步邁向廢除死刑，包括透過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文化，並呼籲在大加勒比區仍然保留死刑的各國政府逼切和有效地打擊罪案，而不是訴諸死刑。(註 16)

美國持續減少使用死刑，不僅處決和死刑判決的數字較幾十年前為低，也反映在州議會廢除死刑的倡議。5 月，馬里蘭州成為第 18 個廢除死刑的州分，成為過去 5 年第 4 個廢除死刑的州。(註 17)廢除死刑的議案亦被考慮，雖然在其他 6 個州沒有通過：科羅拉多、印第安納、蒙大拿、內布拉斯加、俄勒岡(台譯奧勒崗)和華盛頓。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在美國，有證據繼續顯示死刑出錯、不一致、具種族差異、並在一些案件中，缺乏遵循國際法或保護措施的具體條文。

德州安排了墨西哥國民 Edgar Arias Tamayo 的死刑，違反了國際法院的命令：要求他得到司法「審查和重新考慮」，以了解他在被捕後被拒絕領事權利對案件所帶來的影響。他沒有被告知他有權尋求領事協助，而墨西哥當局直到審訊前一星期才得知此案。隨後在沒有得到領事館所的援助下，Edgar Tamayo 的辯護律師未能呈上他的當事人年幼時所受忽視和虐待的證據，他的成長問題，17 歲時頭部嚴重受傷對其行為的影響，包括依賴藥物和酒精的傾向惡化。2008 年一位心理學家把 Edgar Tamayo 的智力機能定在「輕度智力遲滯」範圍，根據美國法例，他的處決將會涉嫌違憲。

6 月 12 日，William Van Poyck 在佛羅里達州死囚牢房 25 年後被處決。他堅稱在審訊中獲得不足夠的法律代表，包括辯護律師未能充分地呈上當事人童年曾遭受虐待和精神健康問題背景的減刑證據。7 名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的法官，當中 3 名反對對他執行死刑，他們認為這案代表了「律師調查和準備量刑辯護失敗的明顯例子」。上訴以此為基礎，並有證據表明實際上射擊受害者（一名獄警）之人，乃是 William Van Poyck 的共同被告，但以失敗告終。這名共同被告人，也被處以死刑，據報被警衛毆打至重傷，於 1999 年去世。

Paul Howell 在 2 月 25 日於佛羅里達州的處決被擱置，正是原訂處決的前一天，允許聯邦上訴法院審理他未曾接受有效辯護的主張，可否鑑於最近美國最高法院就其他案件的裁決而重開。這申訴不僅跟他最初的上訴律師違責地錯過了上訴最後期限有關，而他的辯護律師亦未能呈上某些減刑證據，當中包括在祖國牙買加的童年身體虐待和剝奪，以及作為成年人精神健康問題的詳情。在九月，法院駁回 Howell 的上訴。3 名法官當中 1 人對此有異議，形容 Howell 審訊時的代表和首次上訴代表是「無能、低效和十分不專業」。

佛羅里達州通過了及時審判法案（Timely Justice Act，TJA），在某種程度上，旨在在加快處決步伐。這樣的法例是與尋求最終廢除死刑的國際人權標準不符，並忽略了佛羅里達州死刑案件錯誤率高企的現實。美國 1973 年自無罪釋放了多於 140 名死囚，佛羅里達州佔了當中約 15%。當佛羅里達州州長 Rick Scott 於 2013 年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6 月 14 日簽署了 TJA 成為法律，眾議院的草案發起人代表 Matt Gaetz，在 Twitter 上回應感謝並說：「幾名死囚需要開始挑選他們的最後一餐了」。

死刑和精神殘障

死刑適用的國際標準表明，死刑不應該施用於精神殘障者。這一保障在美國繼續被忽略。

佛羅里達州於 8 月 5 日處決了 **John Ferguson**，儘管他犯罪之前有數十年之久的精神病史。他於 1971 年首次被診斷患有精神分裂症。1975 年一名法院委任的精神科醫生的結論是，Ferguson 的嚴重精神病導致他具危險性，並意味著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從高度設防的精神病院釋放。然而他獲准出院，並在 3 年內因 8 宗謀殺罪而成為死刑犯。包括監獄醫師在內的診斷顯示其為嚴重精神病患，但仍被判處死刑。

8 月 21 日，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德州死囚 **Scott Panetti** 具資格被處決，並拒絕他稱在其 1995 年的審訊中無法代表自己辯護的主張。Scott Panetti 在首次被診斷為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幾年後，於 1992 年謀殺他的岳父母被判處死刑。他犯罪前曾多次因精神病，包括躁鬱症和精神分裂而住院。

Warren Hill 原定於 7 月 19 日在喬治亞州被處決，因針對該州的注射死刑議定書的訴訟，於處決前三個小時被停止，儘管 7 名專家在評估後全指出 Warren Hill 有智力障礙，處決並沒有因而停止。自 2002 年起美國已禁止處決智力障礙的死刑犯，但美國最高法院的裁決如何實施卻叫人擔憂。

一年前，2012 年 7 月 17 日，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敦促美國當局停止處決 Warren Hill。他表示「特別關注喬治亞州是現在唯一的美國州份要求所謂『超越合理懷疑的智力障礙』的佐證，而不是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的證據優勢。」(註 18)

Reginald Griffin 在密蘇里州的謀殺指控於 10 月 25 日被駁回，根據總部設在美國的死刑信息中心(DPIC)，他是美國自 1973 年以來從死囚牢房無罪釋放的第 143 人。1983 年他因謀殺監犯同伴被判死刑。因為州政府隱匿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密蘇里州最高法院推翻了他 2011 年的定罪，並下令將他重審或釋放。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阿拉巴馬州在 4 月立法通過，允許赦免和假釋委員會對涉及種族或社會不公平案件追授赦免。3 名黑人男子，Charles Weems、Andy Wright 和 Haywood Patterson，就 1931 年被全白人的陪審團錯判強姦兩名白人婦女，十一月在阿拉巴馬州追判赦免。經過多年囚禁在死囚牢房，他們和他們的共同被告已不在監獄或逝世。在 2013 年追授赦免的這 3 人是最後一批未獲赦免，或被撤銷指控的同一型案件。

自 1977 年美國恢復司法處決，在德克薩斯州的第 500 宗處決也籠罩著種族歧視的憂慮。該案涉及 1 名黑人婦女 Kimberly McCarthy，因謀殺她的白人鄰居而被判死刑。在其 2002 年重審的陪審團包括 11 名白人和 1 名黑人，從陪審員人選中選出，其中非裔美國人代表性不足，在陪審員人選的 4 名黑人當中，有 3 名在檢控官挑選陪審團時被辭退。

Kimberly McCarthy 的新律師於 2013 年 6 月提交了請願書，要求呈交在挑選陪審團期間種族歧視的證據，並質疑她以前的律師未能在審訊或上訴時提出申訴，但新的申訴被指應早些提出而遭駁回。Kimberly McCarthy 於 6 月 26 日被注射毒針處決。

密西西比擴大死刑範圍，包括在 4 月因恐怖主義行動導致的死亡。基於在毒針注射死刑標準運作程序中常用的可用藥物供應短缺，阿肯色、加利福尼亞、佛羅里達、路易斯安那州、蒙大拿州、北卡羅萊納州和俄亥俄州，修訂了處決程序，包括藥物處決程序和/或准予改變所使用的化學品。

2 月份，美國聯邦政府就 Lashaun Casey 在 2005 年干犯謀殺而被控的案件在波多黎各尋求死刑判決。波多黎各已於 1929 年廢除死刑，但可在美國聯邦法律下施行。3 月份，在另一個聯邦審判上，波多黎各陪審團讓 Alexis Candelario Santana 倖免死刑。

10 月 9 日，在世界反死刑日前，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IACHR）敦促美洲國家組織仍維持死刑的成員國，廢除或至少暫停執行死刑。IACHR 表明，它是「關心死刑執行和判決在地區上有著顯著的持久性和令人擔憂的挑戰。尤其是 IACHR 發現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中曾處決死囚者，蔑視 IACHR 所授予的預防措施或美洲人權法院所授予的臨時措施，或有抗議其嚴重違反正當程序，或其他類型的違章」。 (註 [19](#))

1. 2008 年是唯一的例外，當年在聖基茨和尼維斯有 1 宗死刑執行。
2. “The 2% Death Penalty: How a Minority of Counties Produce Most Death Cases at Enormous Costs to All” (2% 的死刑：少數縣如何製造大部分死刑件而要所有人付上巨大的成本)。
3. “The Death Penalty in 2013: Year End Report” (2013 年死刑：年終報告) · 參考死刑信息中心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http://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YearEnd2013.pdf>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4. 該法案已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眾議院，並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參議院通過。請參閱該法案的最終版本：<http://laws.gov.ag/acts/2013/a2013-4.pdf>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5. “Pratt and Morgan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Jamaica” (Pratt 和 Morgan 訴牙買加的總檢察長) · [1993] UKPC 37 (1993 年 11 月 2 日發出)。
6. “Reaction to Death Row Reprieve” (對死囚緩刑的反應) · Caribarena News · 2013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caribarenaantigua.com/antigua/news/latest/103912-reaction-to-death-row-reprieve.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年內沒有進一步的資料。
7. 也參見：http://www.thebahamasweekly.com/publish/bis-news-updates/Bahamas_Constitution_Commission_Report_PDF_Document29417.shtml
8.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death penalty” (政府回應死刑) - Nassau Guardian · 2014 年 1 月 3 日 · http://www.thenassauguardian.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4267&Itemid=27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9. “End death penalty” (結束死刑) · National News · 2013 年 12 月 11 日 · <http://www.nationnews.com/articles/view/end-death-penalty/>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0. “Nation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21 · annex · paragraph 5 · Cuba” (國家報告依據人權理事會第 16/21 項決議案而提交 · 附件 · 第 5 段 · 古巴) · 人權理事會 · 2013 年 2 月 7 日 ·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06/93/PDF/G1310693.pdf?OpenElement>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1. “Rechazan proyecto para regular la pena de muerte” (否決法案 · 以規範死刑) · Agencia Guatemalteca de Noticias · 危地馬拉通訊社德消息報 · 2013 年 6 月 7 日 · <http://www.agn.com.gt/index.php/component/k2/item/5576-rechazan-proyecto-para-regular-la-pena-de-muerte>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2. “Statement by PGA Board Member Ruth Wijdenbosch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Suriname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由議員全球行動董事會成員 Ruth Wijdenbosch 代表蘇利南國民議會廢除死刑的聲明) · 議員全球行動 ·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http://www.pgaction.org/news/press->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releases/statement-by-pga-board-member-ruth-wiidenbosch-for-the-abolition-of-the-death-penalty.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3.](#) Alexander Don Juan Nicholas · Gregory Tan · Oren Lewis 訴國家。應用程序。2016 第 1-6 號。

[14.](#) 特里尼達和多巴哥就重罪謀殺罪判刑引入酌情決定，與 Maxo TIDO 訴答辯，[2011] UKPC 16。

[15.](#) 例如參考 “Al-Rawi responds to PM: Death penalty already law in T&T” (Al-Rawi 回應總理：死刑在特里尼達和多巴哥已是法律) · Trinidad Guardian · 2013 年 8 月 17 日 · 網址為：<http://guardian.co.tt/news/2013-08-17/al-rawi-responds-pm-death-penalty-already-law-tt> · “Sociologist—Tougher gun control to deal with murder rate” (社會學家，更強硬的槍械管制措施以應對謀殺率) · Trinidad Express · 2013 年 8 月 18 日 · 網址為：<http://www.newsday.co.tt/news/0.182402.html> “Hanging not the answer” (絞刑不是答案) · Trinidad Express · 2013 年 8 月 26 日 · <http://www.trinidadexpress.com/news/Hanging-not-the-answer-221250161.html>。

[16.](#) 也參考 Greater Caribbean for Life · <https://en-gb.facebook.com/GCFLife>。

[17.](#) 2009 年在新墨西哥州，2011 年在伊利諾伊州和 2012 年在康涅狄格州廢除了死刑。

[18.](#) “UN expert urges US authorities to stop execution of tw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聯合國專家敦促美國政府停止處決兩名殘障人士) · 聯合國新聞中心 · 2012 年 7 月 17 日 ·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2493&Cr=death+penalty&Cr1#.Uu5Htvl_tIU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9.](#) “IACHR Urges States to Abolish Death Penalty or Impose a Moratorium on its Application” (美洲人權委員會敦促各州廢除死刑或者暫停執行死刑) · 美洲人權委員會 · 2013 年 10 月 9 日 · https://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3/074.asp。

亞太地區

儘管亞太地區去年錄得一些倒退，但部分傳統上支持死刑的國家踏出了正面步伐，廢除死刑還是有所進展。

2013 年，已知區內共有十國執行死刑，比 2012 多了兩國。其中，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再次超越全球所有國家的總和，但要取得當地執行死刑的真實及準確情況並不可能。國際特赦組織亦無法確認馬來西亞和北韓的可靠數據。在越南，刊登死刑判決及執行的統計數字仍屬違法。印度和印尼執行和判決死刑的情況則出現新的保密趨勢：兩國處決之前並不會對外公佈，即使是死囚的親人或律師也毫不知情。

撇除中國的死刑數字，以及印尼及越南恢復執行死刑，2013 年亞太地區共有 37 人證實被處決，比 2012 減少 1 人。巴基斯坦再次暫緩執行死刑；而新加坡在 2013 年亦沒有執行死刑，其中於 2012 年檢討強制性死刑的相關法例後，有 6 名死刑犯獲得減刑。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頒佈法律指引，在死刑案件中採取更多程序保護措施；前衛生部部長黃潔夫則指，目標是在 2014 年中期前停止摘取已處決死囚的器官進行移植。汶萊、老撾(台譯寮國)、馬爾代夫(台譯馬爾他夫)、蒙古、緬甸、南韓、斯里蘭卡和泰國均沒有執行死刑。泛太平洋地區繼續成為實質上無死刑的地區，但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有呼聲要求恢復執行死刑。

亞太地區的死刑執行及判決

據報最少有 37 人在亞太地區 10 個國家被處決：阿富汗 (2)、孟加拉 (2)、中國 (+)、印度 (1)、印尼 (5)、日本 (8)、馬來西亞 (2+)、朝鮮 (台譯北韓) (+)、台灣 (6)、越南 (7+)。相信有數以千宗在中國的處決則未有計算在內。

據知在 2013 年，亞太地區 17 個國家至少新增了 1,030 宗死刑判決：阿富汗 (174)、孟加拉 (220+)、中國 (+)、印度 (72+)、印尼 (16+)、日本 (5)、老撾(台譯寮國) (3+)、馬來西亞 (76+)、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 (13)、北韓 (+)、巴基斯坦 (226+)、新加坡 (1+)、南韓 (2)、斯里蘭卡 (13+)、台灣 (7)、泰國 (50+)、越南 (148+)。

死刑的適用範圍在孟加拉、印度和巴布亞新畿內亞持續擴大。在區內部份國家，審訊涉及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時，持續發生違反國際法及國際標準的情況，包括採用死刑作為強制性刑罰 (台譯唯一性刑罰)。亦有囚犯因受酷刑和其他虐待逼供，而被判處死刑。區內，外籍人士仍然受到不合比例的死刑判決，他們干犯的罪行尚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的「最嚴重罪行」門檻，卻被判處死刑。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中國、印尼、老撾、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繼續向犯毒的人士判處死刑；其中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曾於 2013 年就這些罪名執行死刑。另外，中國和越南持續以死刑懲處商業罪行；中國曾於 2013 年處決商業犯罪者。在 2013 年，阿富汗共有兩人被處決，並有 174 宗涉及謀殺及恐怖主義的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仍有約 300 名死囚。在西部赫拉特省(Herat)，兩名男子本來被控涉及綁架殺害一名兒童被判死刑，最終獲得無罪釋放。

2013 年 11 月，該國司法部和伊斯蘭教法、傳統刑罰及犯罪調查內閣委員會就國內《刑法》提出了最少 26 項修訂。倡議的改變包括重新引入塔利班執政時代的刑罰，以反映他們對伊斯蘭教法的詮釋：例如觸犯「已婚通姦罪」者可被判以石刑公開處決、盜竊和搶劫犯或被斬斷手腳，未婚者若犯「通姦罪」則可能被判處多達 100 鞭的笞刑。隨着國際社會猛烈抨擊，阿富汗總統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受訪時聲稱(註 1)，政府已放棄恢復石刑作為通姦刑罰。上述提案在 2013 年底仍在國會等候審議。

孟加拉去年執行了兩宗處決，並有最少 220 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 152 人因涉及 2009 年一宗軍事叛亂而處以死刑，據稱他們在審訊前拘留期間遭施以酷刑。截至 2013 年底，孟加拉據報最少有 1,100 名死囚。

有報導指出孟加拉在 6 月 16 日擴大了死刑的適用範圍，國會通過 2013 年的《兒童法案》(Children Act 2013)，規定利用兒童執行恐怖活動的成人，可按照 2009 年的《反恐法案》(Anti-Terrorism Act 2009)被判死刑。

2013 年間，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該國於 2010 年成立的國際罪案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es Tribunal, ICT) 進行的法律訴訟，該法庭負責審理涉嫌違反國際法的嫌疑犯，包括涉嫌於 1971 年孟加拉獨立戰爭時干犯種族滅絕、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的案件。由於大多數與上述罪行有關而被拘留人士，主要來自兩個反對黨派，此外，當地國會在 2013 年 2 月 17 日通過 ICT 案件審理規範的法案修訂，容許控方就 ICT 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甚至可追溯以往的判決；國際特赦組織對此表示憂慮。

在 2013 年，共有 7 人被 ICT 判處死刑。其中兩宗被告本來獲判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而其中之一，是伊斯蘭反對黨「伊斯蘭大會黨」(Jamaat-e-Islami)的重要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人物 Abdul Quader Mollah；控方就 Mollah 的判決提出上訴，結果他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Mollah 沒有法律渠道可就死刑判決作出上訴，終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被處決。

孟加拉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惟該國政府拒絕理事會要求重新考慮對死刑的立場、簽署暫緩執行死刑令，以及廢除死刑的建議。

據知汶萊於 2013 年沒有新增死刑判決。新的《刑法》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實施 (註 2)，仍對部份未達到「最嚴重罪行」門檻，有的甚至不應被視為犯罪的行為，如通姦罪及同性間自願的性行為保留死刑。此外，以踏入青春期的年齡界定童年結束，令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罪犯可被判處死刑。

中國處決的人數再次超越全球所有國家的總和，當中經常涉及不公平審判，以及針對販毒和商業犯罪等非致命的罪行。當局繼續將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據視為國家機密，亦拒絕公布統計數字。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觀察顯示，中國持續有數以千宗死刑判決。本組織亦無法確認中國官員近年來聲稱已減少使用死刑的說法。

國際特赦組織自 2009 年起停止公佈就中國執行和判處死刑的估計數字，務求促使當局停止將死刑的數據視為機密。若各個政府機關領導的改革能實行得宜，中國的死刑判決及執行數字確有可能下降。然而，在重要資訊未獲公開的情況下，這種假設無從證實。

中國新修訂的《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PL)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法改進了對死刑案件嫌疑犯及被告的程序性保護，連同於同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Supreme People's Court Explanation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PL)，就最高人民法院執行的最終死刑覆核作進一步闡釋。

然而，以上措施並未能提升被拘留人士的權利使得整個審訊程序能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尤其考慮到刑訊逼供在中國普遍發生，更經常導致審判不公，這些措施顯然並不足夠。法律保障的實行應該從調查期間開始，而非待至法院聆訊或最後覆核階段。

新《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不單是法院，就連檢察院和公安機關也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可能被判處終身監禁或死刑、且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所有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嫌疑犯或被告作辯護。然而，法律援助機構在這情況下並沒有伴隨而來的責任，也沒有時間表規定遵守新法例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學者呼籲當局進一步說明，在死刑案件中的所有階段均可獲得法律援助，並就辯護律師在上訴及最終覆核階段的角色和責任作更清晰描述，以釋除疑慮。(註 3)

另外，新《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規定，對嫌疑犯的審問過程得錄音或錄影，踏出了正面的一步。對於可能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嫌疑犯，審訊必須全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但嫌疑犯仍未獲保證得到律師陪同的權利。新《刑事訴訟法》第 223 條要求第二審法院(上訴庭)對被告被判處死刑的上訴案件開庭審理，重新審視證據，亦是正面的發展。至於有關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方面，新的《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允許法院對其不核准死刑的案件予以改判。新《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則進一步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若辯護律師提出要求，「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並於覆核死刑案件時「應當訊問被告」。

以上修訂代表着死刑案件在程序上的有限度改進。然而，經修訂的《刑事訴訟法》仍未能如國際人權標準所要求，為死刑犯提供程序，尋求赦免或減刑。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建立健全防範刑事冤假錯案工作機制的意見》。這份《意見》就如何防範錯判向各級法院提供指引，包括排除以刑訊逼供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供詞；並建議應由經驗豐富的法官審理死刑案件。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深化改革的決議。該決議確認了當局對減少可判處死刑罪名的意向。

經歷持續數月的家庭暴力，1 名中國婦女因殺害丈夫，隨時面臨被處決的厄運。

自 2009 年成婚後，李彥的丈夫譚勇一直向她施以心理及身體虐待。他經常虐待她，又將煙蒂燙到她的臉上；在四川的寒冬時分，譚勇將僅披薄衣的李彥關在公寓陽台好幾個小時。有一次，他更砍掉了李彥一根手指頭。在一次受襲後，李彥需要住院接受治療，並多次嘗試聯繫公安等部門。然而，他們對李彥的申訴置若罔聞，未有跟進、展開調查或對她提供人身保護。在 2010 年底，李彥以槍管將譚勇毆打至死。

李彥因觸犯中國《刑事法》第 232 條故意殺人罪，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被四川資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儘管李彥供稱遭受虐待，加上證人提供的證據，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維持原判。在撰寫此報告時，最高人民法院仍未就案件作出最終裁決。

據前衛生部部長黃潔夫向媒體表示，2013 年推動自願器官捐贈有顯著進展，以期於 2014 年中停止摘取死刑犯器官進行移植。不過，據黃潔夫所指，在 2013 年首 7 個月共有 900 宗自願捐贈器官案例，數目仍然不及來自被處決死囚器官的一半。

中國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中央政府同意審視人權理事會的建議，並於 2014 年 3 月的審議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繼續改革邁向最終廢除死刑，包括增加死刑的透明度；公布關於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據；進一步減少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數目；並簽訂暫緩執行死刑令作為邁向廢除死刑的第一步。

印度於 2013 年 2 月 9 日執行 1 次死刑處決，穆罕默德·阿夫扎爾·古魯(Mohammad Afzal Guru)在新德里的提哈監獄(Tihar Jail)被秘密處以絞刑。他被裁定策劃 2001 年 12 月印度國會襲擊案、向印度發動戰爭以及謀殺罪名成立，於 2002 年被按照《預防恐怖主義法案》(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設立的特別法庭判處死刑。然而，這條遠遠落後於國際公平審訊標準的法例已被廢除。當地最高法院於 2005 年 8 月確認古魯的死刑判決，他的特赦請求亦於 2013 年 2 月 3 日被印度總統駁回。

是次審訊的公平性受到極大質疑，例如古魯在審訊期間未獲得自行選擇的辯護代表，亦沒有足夠經驗的律師為他辯護，然而這些事實不獲正視。古魯的家人事前未有獲得死刑執行的通知，他的遺體也沒有送還家屬作最後儀式及殮葬，違反了國際標準。古魯亦沒有機會就特赦請求被駁回尋求司法覆核。

印度總統慕克吉駁回了其餘 18 名囚犯的特赦請求，是近 25 年來歷任總統最多的一次。當局開始針對死刑加強保密措施，包括從總統府網頁移除有關總統對特赦請求決定的資訊。

印度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駁回 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的減刑請求。他因參與 1993 年新德里一宗造成 9 人死亡的爆炸案，於 2001 年被判死刑。他於 1995 年 1 月因觸犯《恐怖主義和分裂活動(預防)法案》(Terrorist and

Disruptive Activities (Prevention) Act) 被逮捕，然而該法例含有不符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條款，其後已被廢止。

Bhullar 在拘留初期及審訊過程中被禁止與律師聯繫。基於一份真偽不明的警方「認罪供詞」（台譯自白），Bhullar 被判有罪；他在事後聲稱作供時受到警方施壓，推翻原來供詞。2002 年 3 月，雖然最高法院的 3 位法官之 1 指出，沒有證據證明 Bhullar 有罪，因此認為他無罪，但最高法院仍維持對 Bhullar 的死刑判決。

Bhullar 之後一直在新德里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他的代表律師於 2011 年要求最高法院考慮他的精神狀況，作為減刑依據。然而，當時的印度總統於 2011 年 5 月，即 Bhullar 提出特赦請求的 8 年後，駁回他的特赦請求。

Bhullar 以特赦請求被總統駁回前遭不合理拖延為由，向最高法院尋求減刑。不過，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罪行的嚴重性」為由，駁回他的減刑請求。判決書指出，以特赦請求拖延作為上訴理由「不適用於觸犯《恐怖主義和分裂活動（預防）法案》或類似法例的犯人」。” Bhullar 的案件至 2013 年年底仍懸而未決。(註 4)

2012 年 12 月 1 名年輕女子在新德里被輪姦和謀殺後，印度政府成立了由多位法律專家組成由法官維爾馬領導的委員會 (Justice Verma Committee)，檢討懲治有關性侵犯婦女的法律。法官維爾馬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反對以死刑懲治強姦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儘管如此，印度國會於 2013 年 4 月通過了《刑法修正法案》，將可判處死刑的範圍擴展至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陷入長期植物人狀態的強姦犯，以及部份強姦積犯（台譯累犯）。2013 年 9 月 13 日，新德里法庭宣佈這宗輪姦案的 4 名被告罪名成立，判處死刑。

2013 年，印度據知最少有 72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最少有 400 名死囚。18 名死囚以特赦請求被行政機關拒絕前遭不合理拖延為由申請減刑，獲最高法院暫緩處決，以考慮他們的上訴，他們的死刑判決最終於 2014 年獲減刑。

印尼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無事先通知下，恢復執行死刑，一名販毒罪成的馬拉維 (台譯馬拉威) 國民 Adami Wilson 被槍決。同年還有另外 4 人被處決：Suryadi Swabuana、Jurit bin Abdullah 與 Ibrahim bin Ujang 因謀殺罪在 5 月被處決；一名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巴基斯坦籍國民 Muhammad Abdul Hafeez 因販毒罪在 11 月被處決。所有處決在執行前均沒有公布。

2013 年，印尼最少有 16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年底，該國最少有 149 名死囚，當中超過一半干犯了販毒罪。這一半的死刑犯中，許多是因毒品罪名而被判死的外國公民。

印尼外交部繼續介入在海外被判死刑的印尼移民工案件。2013 年 12 月公布的數字顯示，共有 247 名印尼人在其他國家被判死刑，包括 186 人在馬來西亞、36 人在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11 人在中國以及 1 人在新加坡。(註 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查印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後，於 8 月對印尼「終止了實際上的暫緩死刑令，並恢復執行死刑」表示遺憾。委員會又對當地法院以死刑懲治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無視該罪行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有關「最嚴重罪行」門檻而深表遺憾(註 6)。

2013 年，日本有 8 人因謀殺罪被處決；並有 5 宗新增死刑判決。另外，伊能和夫(Kazuo Inou)與豎山辰美(Tatsumi Tateyama)兩名死囚獲減刑至終身監禁。截至 2013 年年底，共有 130 人死囚。

日本持續以秘而不宣的態度使用死刑。當金川真大、小林薰及武藤惠喜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被處決，他們的家人事前並未獲得死刑執行的通知。此外，日本使用死刑的情況繼續違反適用於死刑的國際標準。儘管小林薰和武藤惠喜正準備申請重審，他們依然被處決；而在 8 位於 2013 年被處決的死刑犯中，熊谷德久已邁入古稀之齡。

2013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最高法院再次拒絕 87 歲奧西勝提出的重審申請，他因一份被逼做出的認罪供詞，於 1969 年被裁定謀殺罪成立判處死刑。奧西勝已在獄中面臨處決超過 40 年，更是全球最年長的死刑犯之一；當年他在第一次審訊期間撤回所有認罪供詞，因證據不足獲法庭釋放。然而，上訴庭推翻了判決並判處死刑。奧西勝最近一次的重審申請被拒，部份原因是最高法院裁定他最初的「認罪供詞」仍然有效，儘管他早已撤回供詞。

袴田巖自 1968 年起一直在獄中度過，並因長期被單獨囚禁而出現精神病症狀，至 2013 年年底他仍然在囚。靜岡地方法院預料將會於 2014 年 3 月，公布他的重審申請結果。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日本於 2013 年 5 月接受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審議。委員會就多個問題深表關注，例如死囚在囚室的拘留情況，特別是有關處決具不必要的秘密性以及不確定性；對死囚採取單獨囚禁，部份案件超過 30 年；干預死囚接受法律諮詢的權利，包括限制囚犯單獨接觸律師；被告尚未行使上訴權利就被定罪及判處死刑的個案增加，突顯死刑案件欠缺強制性上訴制度的漏洞。委員會進一步促請日本政府，確保死刑犯得到應得的法律辯護及保障，例如合理地就處決的日期及時間預先通知囚犯及其家人，並檢視將死囚作單獨囚禁的規例。委員會敦促當局提供按性別、年齡、種族及所犯罪行，提供死囚的分類數據，並考慮廢除死刑的可能性。(註 7)

2013 年，老撾最少有 3 宗干犯販毒罪的新增死刑判決；該國上一次執行死刑是於 1989 年。

2013 年，馬來西亞至少秘密處決兩人，分別涉及謀殺及販毒。同年，馬來西亞最少有 76 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 47 宗涉及毒品犯罪。在這 76 位死刑犯當中，37 人為外國公民，10 人是女性。截至 2013 年底，估計馬來西亞有 992 名死囚；另有 4 宗死刑案件獲減刑。

馬來西亞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該國政府於審查前提交國家報告(註 8)，解釋當局已完成一個有關全面改革國內刑事司法制度管理的研究，包括死刑。當局同意審視一些建議，包括建立暫緩死刑執行令以邁向廢除死刑。該國政府預計將於 2014 年 3 月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報告。

馬爾代夫自 1954 年起未有執行任何處決，但該國於 2013 年新增了 13 宗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年底，馬爾代夫仍有 18 名死囚；亦有 1 名死囚因缺乏可靠證據，獲得減刑。2013 年 5 月 2 日，兩名犯謀殺案時不足 18 歲的被告在少年法庭被判死刑，截至去年年底，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另外，倡議恢復死刑處決的立法草案於 2013 年 5 月被否決。

自蒙古總統於 2010 年實施暫緩死刑執行令，該國連續第 4 年沒有執行任何死刑；2013 年亦沒有任何新增死刑判決。至於從該國法律廢除死刑的議案已提交蒙古國會，截至 2013 年底仍未完成審理。

據國際特赦組織所知，緬甸於 2013 年未有任何新增死刑判決。2014 年 1 月 2 日，當局宣布國內所有死刑犯已獲減刑。2013 年 10 月，一項倡議討論修訂《1993 年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兒童法》就「強姦 16 歲或以下兒童」可判處死刑的動議案，遭該國下議院否決。
(註 9)

據可靠報告指出，北韓在 2013 年最少執行了 70 宗處決，但國際特赦組織相信真實數字可能遠高於此。另外，有報導指出北韓執行了多宗公開處決，亦有指北韓領袖金正恩的多位政敵遭處決，包括其姑丈張成澤，然而這些資訊無法得到獨立證實。據報，被處決人士所犯的罪行包括謀殺、吃人、侵吞公款、管有淫穢物品、逃到中國、貪污、從事違反執政勞動黨理念的活動，以及觀看被禁的南韓影片。

該國繼續有新增死刑判決，並對尚未達到國際法「最嚴重罪行」門檻，以及在北韓刑法下刑責不適用於死刑的罪行使用死刑。

聯合國北韓人權調查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1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立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權狀況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負責調查該國有系統、廣泛及嚴重的人權侵犯行為，以確保責任得以追究，特別是可能構成危害人類罪的罪行。

2013 年 8 月 20 日，該調查委員會就北韓的人權狀況，在南韓召開聽證會。在多位見證人當中，曾被拘留於平安南道(Southern Pyong-an Province)北韓第 14 號勞改營(camp 14 Bowiso Pyong-an Nam-do)的「脫北者」申東赫(Shin Dong-hyuk)，指證公開處決在營內定期執行。

「營內每年會進行兩次公開處決。我不知道它的確實意義，但我認為這是為了使囚犯保持戒心，以收震懾之效。我想這就是他們每年進行兩次公開處決的原因。他們會在許多囚犯面前，把即將被處決的那人綁在木樁上，然後他們會開槍或者絞死一個又一個.....在我 5 歲的時候，我第一次看到如此的公開處決.....1996 年，(我無意中聽到)我的媽媽和哥哥在我們預備膳食的角落交談.....我認為他們打算越過山嶺逃亡；那一刻闖進腦海的想法是，我很確定，他們正策劃逃離勞改營；然後，我前往學校，向老師報告他們的談話.....然後，因為我得悉了母親和哥哥的計劃，我被質問家中是否正在進行更深入的策劃。然後，在所有的囚犯、政治犯面前，在父親和我面前，我的母親和哥哥(被)公開處決。哥哥被公開處決，母親在我和父親面前被絞死。」(註 10)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巴基斯坦停止處決的記錄因 2012 年軍方處決了 1 名士兵，以及 2013 年 8 月嘗試恢復死刑的企圖而蒙上陰影，但暫停死刑執行政策在 2013 年獲得延續。截至 2013 年底，該國有最少 8,526 名死刑犯在囚，全年最少有 226 宗新增死刑判決。據巴基斯坦內政部長指出，其中最少 450 名死囚的上訴判決已經定案，他們將面臨處決。國際特赦組織亦關注到，當中最少有 7 名死刑犯在犯案時未滿 18 歲但被判死刑，且已窮盡司法上訴機制。

2013 年 12 月，巴基斯坦聯邦伊斯蘭教戒律法庭(Federal Shariat Court)下令實施該法庭於 1991 年裁定觸犯「褻瀆神明」罪應判處死刑的決定：該罪是指在刑法第 295-C 條下，對先知穆罕默德發表任何侮辱性言論。法庭更命令政府從刑法第 295-C 條剔除終身監禁的刑罰，使死刑成為唯一的判刑選擇。

自新任總理納瓦茲·謝里夫政府於 2013 年 6 月上任，隨即宣布為改善國家的法律及治安狀況，有意恢復執行死刑處決。至少 8 人本來定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間被處決，包括兩名在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男子。這場已計劃好的處決最終於同年 8 月 18 日喊停。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該國在未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下判處死刑，這些審訊的特色包括被告難以獲得法律援助、接受不符國際法標準的證據，例如嫌疑人受到酷刑之後招認的「認罪供詞」。另外，由於當地高等法院在聯邦直轄部落地區沒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在這些地區內被法庭判處死刑的人士，亦被剝奪向更高級別法院上訴的權利。

據知巴布亞新幾內亞在 2013 年沒有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共有 10 名死囚。該國自 1954 年起未有執行死刑處決。

被指通曉巫術的婦女遭到殘忍屠殺事件受到廣泛關注之後，巴布亞新幾內亞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通過一項新法律，將該國的死刑適用範圍擴展至搶劫與案情嚴重的強姦，即使該罪並沒有造成他人死亡。法律容許的處決方式亦修改至包括絞刑、毒針注射、電椅、槍決以及窒息式死刑；這項修訂象徵着政府意圖恢復處決。

新加坡在 2013 年未有執行死刑處決。同年至少有 1 宗新增新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最少有 26 名死刑犯在囚。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隨着國會於 2012 年通過《刑法(修訂)法案》(2012 年第 32 號法案)以及《濫用毒品(修訂)法案》，賦予法官在某些情況下酌情判決的權力，新加坡高等法院重新審視 32 名因毒品相關罪行及謀殺而被判強制性死刑的死囚案件。

涉及謀殺案的 5 名死囚獲得減刑至終身監禁及笞刑：Jabing Kho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獲減刑、Fabian Adiu Edwin 於 7 月 16 日獲減刑、Bijukumar Remadevi Nair Gopinathan 於 8 月 28 日獲減刑、Kamrul Hasan Abdul Quddus 於 11 月 12 日獲減刑、Wang Wenfeng 於 11 月 13 日獲減刑。

另外，因販毒被判死刑的楊偉光，亦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獲得減刑。而 Abdul Haleem bin Karim 及 Chum Tat Suan 則因法官酌情判決下，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10 月 24 日逃過被判死刑的命運。

7 宗死刑個案獲覆核及減刑，從減少死刑上來看無疑是令人鼓舞的一步。然而，修訂後的《刑法》某些方面令人憂慮，例如繼續就販毒罪實施死刑，以及保留在部份案件採用強制性死刑。

南韓連續第 16 年未有執行死刑，同年有 2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共有 61 名死囚，包括 3 名士兵；另有 1 名死刑犯獲得減刑。

2013 年，斯里蘭卡最少有 13 宗新增死刑判決，該國最後一次執行死刑要追溯至 1976 年，另有最少有 15 人獲得特赦。據 Hiru News 引用的數據，截至 2014 年 1 月 3 日，該國最少有 486 名死囚。(註 [11](#))

2013 年 2 月，兩人被錄用為行刑者，並開始接受培訓。同年 10 月，斯里蘭卡司法部據報委任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就該國《刑法》及廢除死刑進行審視。(註 [12](#))

台灣於 2013 年共執行了 6 宗死刑處決，7 宗新增死刑判決台灣於 2013 年共執行了 6 宗死刑處決，7 宗一審新增死刑判決，及 3 宗死刑定讞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有 62 名死囚，其中 52 人已經用盡所有法律上訴途徑。台灣的審訊公正性仍然令人憂慮，包括那些可判處被告死刑的案件。另外，有 4 名死囚獲得改判，包括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在處決後，法務部部長澄清，沒有從被處決的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註 [13](#))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2013 年 2 月，前聯合國就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特別報告員 Manfred Nowak 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 Eibe Riedel，在呼籲台灣政府暫停死刑執行後訪問當地。兩人是獲台灣政府邀請來到當地的獨立專家團隊成員，負責審查台灣政府就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遞交的報告。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發表的報告中，獨立專家強烈建議台灣政府加強廢除死刑的工作；並應該立刻暫緩執行死刑，作為邁向廢除死刑關鍵的第一步。台灣政府就以上建議作出回應，指現階段「難以」於台灣廢除死刑。(註 [14](#))

在台灣，死囚家屬通常不會事前獲得死刑執行的通知，直至他們獲邀到太平間領回死囚的遺體。

泰國在 2013 年未有執行死刑；同年因謀殺及與毒品相關罪行，該國最少新增了 50 宗死刑判決，當中包括外籍人士。據泰國懲教部數字顯示，截至 2013 年 11 月，該國共有 678 名死囚。

2013 年 5 月 15 日，總理英祿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將 513 名死囚的腳鐐拆除。另外，廢除死刑被列入《第三個國家人權計劃 (2014-2018 年)》的草稿，至 2013 年底等候政府批准。至於隸屬司法部的「權利和自由保護部門」於 2013 年 8 月宣佈，將就泰國廢除死刑的可能性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

湯加(台譯東加)於 2013 年沒有新增死刑，該國最後一次執行處決要追溯至 1982 年。湯加於 2013 年 1 月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有關採取行動廢除死刑、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以及刪除國家法律允許向 18 歲以下人士判處死刑的條文等建議，均被該國政府以死刑能為公眾帶來震懾為由而拒絕。

經歷 18 個月未有執行死刑處決後，越南據報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向在 2010 年被裁定謀殺罪成立的 Nguyen Anh Tuan 施行毒針注射，恢復執行死刑；另有最少 6 人被處決。2010 年 6 月，越南已就《執行刑事裁決法》(Law for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Verdicts)作出修訂，將行刑方式由槍決改為毒針注射，並宣稱新方法更為人道。然而，用於毒針注射的藥物出現短缺，導致越南自 2012 年 1 月起未有執行死刑處決。短缺主要因為歐盟於 2011 年的修改，限制用作死刑、酷刑或其他殘忍、非人道及有辱人格對待與懲罰的工具或物質的貿易。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國際特赦組織得以證實，越南在 2013 年最少有 148 宗新增死刑判決，主要涉及謀殺案及與毒品相關的罪行；亦有少數涉及商業犯罪如侵吞公款。

根據越南公安部部長陳大光(Tran Dai Quang)公布的數字顯示(註 15)，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該國共有 678 名死囚。最少有 110 名囚犯已經用盡上訴途徑，隨時面臨被處決。另外，公開死刑的數據在越南仍屬違法。

亞洲反死刑網絡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是由亞太地區各國的個人及機構組成的非正式網絡。網絡於 2013 年繼續穩步擴張，包括有來自中國的新成員加入。2013 年 6 月，ADPAN 在第 5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期間，舉辦了一次亞洲反死刑運動者會議，並轉至馬來西亞正式登記成為獨立實體。ADPAN 成員於 2013 年獲得不少成果，包括新加坡對死囚予以減刑；隨着新加坡修訂強制性死刑的法律，身兼 ADPAN 成員的律師 M.Ravi 得悉他的委託人楊偉光逃過死刑後表示：「這是我的委託人一生中最快樂的一天。」

1. "Stoning will not be brought back, says Afghan President" (阿富汗總統：「石刑不會被重新引進」)，英國衛報，2013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3/nov/28/stoning-not-brought-back-afghan-president-karzai>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2. http://www.agc.gov.bn/agc1/images/LAWS/Gazette_PDF/2013/EN/syariah%20penal%20code%20order2013.pdf

3. "Experts and academics recommend adding special chapter to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n "procedures for death penalty cases to bring together all death penalty provision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inciple of "killing less, killing better." (專家學者建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增設專章：死刑案件訴訟程序，聚集死刑條款以強化「少殺慎殺」理念)，法制日報，2011 年 11 月 25 日，<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11125/Article03002GN.htm>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4. 2014 年 1 月 21 日，印度最高法院於 2013 年聲請狀(刑事)第 55 號中表明，在 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訴新德里(國家首都地區)(2013) 6 SCC 195 案件中所援引的法律原則屬於疏忽引例，而且沒有充分理由否定干犯《恐怖主義和分裂活動(預防)法案》的罪犯，就其特赦請求遭拖延審理而申請減刑的資格。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5. "247 Indonesians abroad under threat of death penalty" (247 位印尼國民於外地面臨死刑威脅) · Antara News · 2013 年 9 月 20 日 · <http://www.antaraneews.com/en/news/90806/247-indonesians-abroad-under-threat-of-death-penalty>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6.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Indonesia" (關於印尼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2013 年 8 月 21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IDN/CO/1 。

7.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關於日本第二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31 日舉行) · 2013 年 6 月 28 日 · 聯合國文件編號 CAT/C/JPN/CO/2 。

8.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 "Nation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21" (按照人權理事會第 16/21 條決議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國家報告) · A/HRC/WG.6/17/MYS/1 · 2013 年 8 月 6 日 。

9. "MPs reject death sentence for rape of a child" (緬甸下議院拒絕就強姦兒童罪引入死刑) · MizzimaNews ·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http://www.mizzima.com/mizzima-news/myanmar/item/10399-mps-reject-death-sentence-for-rape-of-a-child>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0.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聯合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權狀況調查委員會) ·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眾聽證會文字紀錄 ·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lDPRK/Pages/PublicHearings.aspx>

11. "Sri Lanka: A roof top protest by 6 prisoners at Bogambara demanding death or freedom" (6 名被囚於 Bogambara 監獄的斯里蘭卡死刑犯登上屋頂抗議 · 要求自由或處死) · ONEWS · 2014 年 1 月 3 日 · <http://onews.us/sri-lanka-a-roof-top-protest-by-6-prisoners-at-bogambara-demanding-death-or-freedom.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2. "Committee reviews Sri Lanka's Penal Code regarding death penalty" (委員會就死刑存廢檢視斯里蘭卡刑法) · Colombo Page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http://www.colombopage.com/archive_13B/Dec27_1388159391JV.php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3. "Six death-row inmates executed" (6 名死囚被處決) · 台北時報 · 2013 年 4 月 20 日 ·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3/04/20/2003560175> (於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4. "Government 'assessing; death penalty" (政府正對死刑作「評估」) · 台北時報 · 2013 年 3 月 20 日 ·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13/03/20/2003557534>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5. "Vietnam minister wants to restore firing squad" (越南部長意圖恢復槍決) · Thanh Nien ·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http://www.dailyvietnamnews.net/index/pages/20131109-vietnam-minister-wants-to-restore-firing-squad-for-executions.aspx>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歐洲和中亞

白俄羅斯是歐洲和中亞地區最後一個仍然判處和執行死刑的國家。2013 年沒有處決報告，為 2009 年以來的首次。在 2012 年沒有人被判處死刑，但 2013 年有至少 4 人被判處死刑。

死刑判決通常基於不公正的審判，包括逼供。儘管國際機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多次要求暫停執行正在進行國際申訴的死刑案件，但死刑仍在未給予囚犯、其家人或律師代表充分通知的情況下秘密執行。《刑事執行法》第 175 條允許政府不交還被處決者的屍首予親屬，亦不需通知其埋葬地點。

因為在 2012 年犯下謀殺罪，Rygor Yuzepchuk 在 4 月 24 日被判處死刑，而 Pavel Selyun 則在 6 月 12 日被判死刑。他們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被駁回。Eduard Lykau 因在 2002 年、2004 年和 2011 年犯下 5 宗謀殺罪，在 11 月 26 日被判處死刑。所有已確認的死刑判決，均自動轉交總統考慮寬大處理。然而，據報導總統 Alexander Lukashenka 自 1994 年在位至今，僅曾准予一次緩刑執行。

25 歲的 Alyksandr Haryunou，因在 2012 年謀殺 1 名女學生，於 6 月 14 日在 Homel 地方法院被判處死刑。根據一名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提供的資料，他的律師就判決提出上訴，律師並且指出在審判過程中出現了一系列違反公平審判的行為。包括 Alyksandr Haryunou 在沒有律師在場下簽署供詞，而且與其心理健康的有關資料相互矛盾。最高法院在 10 月 22 日推翻了死刑判決，並將案件發還重審。該名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稱此舉「史無前例」。(註 1) 但在 12 月 24 日 Homel 地方法院再次判處 Alyksandr Haryunou 死刑。

2013 年 1 月，憲法法院主席 Petr Miklashevich 強調，對於白俄羅斯暫緩執行死刑一事持開放態度，若有相關的要求，法院已經準備好去考慮這個問題。(註 2) 在 6 月，議會中的死刑工作小組，連同歐洲議會，在明斯克舉辦一次圓桌會議，題為「白俄羅斯，宗教與死刑」。(註 3) 當中，白俄羅斯東正教教堂 Metropolitan Filaret 主教曾發言贊成廢除死刑。

在 10 月，非政府組織國際刑法改革協會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和白俄羅斯赫爾辛基委員會 (Belarus Helsinki Committee) 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發現當直接提問時，近 64% 的白俄羅斯人支持死刑，而 31.0% 受訪者反對。(註 4) 相對於 1996 年由政府提出的全民公投，當中死刑支持率為 80%，現在支持死刑的數字已顯著降低。然而，以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或暫停執行死刑作為替代措施，也廣泛受到支持。只有 37% 的人支持「無條件」地執行死刑。當被問及對將來是否仍執行死刑的意見，47% 的受訪者表示這應該繼續保留，因為這已經存在，甚至擴大涵蓋範圍。相比之下，共有 45% 的人表示應廢除死刑，無論立即廢除或逐漸廢除，或應該實行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反對死刑的主要原因包括，因為人類生命乃是神聖，和司法制度有錯誤判決的風險。

在 10 月，聯合國的法官和律師獨立性問題特別報告員、即審即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和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小組的負責人，通過由聯合國有關白俄羅斯的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敦促白俄羅斯政府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他批評指，「欠缺透明度和被政治牽引的法院，在法律程序結束作出死刑判決時，無法保證疑犯獲得公平審判或上訴到國際機構的權利」；以及缺乏透明度和處決統計數據，並指出：「白俄羅斯的處決是相當不人道的。」(註 5)

哈薩克繼續奉行其於 2003 年 12 月由官方確立的暫停執行死刑法令。當地刑法的修訂草案將廢除與某些軍事罪相關的死刑，但引入違反戰爭法規進行預謀殺人可引用死刑的條文。(註 6)

在這一年中，俄羅斯的下議院 (Duma) 和上議院的個別成員及內政部部长 Vladimir Kolokoltsev，在他的「個人意見」中，呼籲恢復死刑，尤其是在涉及嚴重的罪行，如兒童謀殺案和於 10 月及 12 月在伏爾加格勒的爆炸襲擊。但其他人，如俄羅斯監察員 Vladimir Lukin、下議院議長 Sergey Naryshkin 和總統人權理事會主席 Mikhail Fedotov，均駁回建議。在 4 月，俄羅斯總統普京質疑執行死刑實際上有減少犯罪的效用。(註 7) 然而，俄羅斯自 1996 年以來正式暫停執行死刑，至今仍未更進一步在法律上完全將之廢除。作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4 月之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的議題之一，俄羅斯表示，憲法法院在 2009 年對延長暫停執行死刑作出的決議，實質上已是在法律上禁止在俄羅斯執行死刑，但該國拒絕加入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建議。(註 8)

在塔吉克，2013 年 4 月 26 日，總統 Emomali Rahmon 在其於年度報告向議會表示，相關機構應重新審議應否廢除死刑。這是自 2004 年該國暫緩執行死刑後，他首次在國會內提及此問題。同樣在 4 月，為實施已接納的普遍定期審議 (UPR) 建議而制定出國家計劃，包括在 2013-2014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除了於 2010 年成立了從社會法律方面考慮廢除死刑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外，國會於 2013 年 6 月成立了一個探討民眾對廢除死刑意見之工作小組。

在 12 月，歐洲理事會之歐洲人權法院為 Al-Nashiri 控訴波蘭政府之案件舉行公聽會。該案件涉及波蘭與美國同謀，對 Abd al-Rahim al-Nashiri 在波蘭作秘密拘留，並最終將他轉移到美國的古巴關塔那摩灣海軍基地，而不顧他極有可能面對軍事委員會的審判而被判死。(註 9)

在 4 月 22 日，歐盟外交事務理事會通過了歐盟就《關於死刑之歐盟指導方針》(EU Guidelines on the Death Penalty)作出的修訂和更新，該指導方針於 1998 年首次發出，在 2008 年最後修訂，列明歐盟在這一領域中如何及何時採取行動。(註 10)經修訂的指導方針，聯同其他事項，包括增加透明度並承諾歐盟向第三國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提供的法律、財務或其他技術之援助行動，不會促進死刑。指導方針明確指出，絕對不能就毒品有關的犯罪和其他「非暴力行為」如金融或經濟犯罪施行死刑。

1. "Belarusian Supreme Court Annuls Death Sentence In Murder Case" (白俄羅斯最高法院廢除就謀殺案判處死刑) · 自由歐洲電台 · 2013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rferl.org/content/belarus-capital-punishment-overtuned-murder-case/25145575.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2. 民主體制與人權辦公室(ODIHR) ·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OSCE Area: Background Paper 2013" (死刑在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區域：背景文件 2013) · 頁 19 · <http://www.osce.org/odihr/106321>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3. 這工作組已於 2010 年成立，但在閒置一段時間後，於 2012 年 12 月重新成立。

4. <http://www.penalreform.org/resource/belarusian-public-opinion-crime-punishment-including-death-penalty/>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5. "Belarus / Death penalty: UN expert calls to stop executions after recent court rulings" (白俄羅斯/死刑：法院最近判決後，聯合國專家呼籲停止處決) · 聯合國新聞中心 · 2013 年 10 月 9 日 ·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840&langID=E>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6. 據 2014 年 1 月的報導，立法修訂建議，將由刑事法典的可判死刑罪從 18 項減少至 16 項，但保留對個人，例如干犯「密謀致命的恐怖行動」罪時執行死刑；第一副檢察長 Johan Merkel 在這些報告中被引述，反對全面廢除死刑。

7. "Putin says no Stalinist tendencies in society, confirms Berezovsky's letters" (普京說，在社會沒有斯大林主義的傾向，證實了別列佐夫斯基的信件) · Russia Today · 2013 年 4 月 25 日 · <http://rt.com/politics/questions-annual-call-in-putins-376/>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8. 憲法法院判決，2009 年 11 月 19 日，編號 1344-OR。

9. 訴訟編號:28791/11；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法律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曾聯名提交了作為第三方介入人的書面反駁。

10. http://eeas.europa.eu/human_rights/guidelines/index_en.htm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中東和北非

中東和北非一些國家判決和執行死刑的情況較往年更值得關注。在伊朗和伊拉克，處決數字的上升令人震驚，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的處決數字居高不下，科威特恢復處決，為過去兩年該地區三分之二的國家沒有處決這一事實蒙上陰影。

一些有限的進展仍然可見。據報，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沒有執行死刑，死刑判決亦減少。(註 [1](#)) 自 2009 年以來，巴林首次沒有死刑判決的報導。(註 [2](#))

然而，阿爾及利亞和巴林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埃及和利比亞被廢黜的前國家元首及高級官員，逃不過被處決的命運。2014 年初通過的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和埃及的憲法草案，並沒有明文禁止死刑。

中東和北非的死判執行和判決

該地區 19 個國家中的 6 個，至少有 638 宗已證實的處決：伊朗(369+)、伊拉克(169+)、科威特(5)、巴勒斯坦(3+：由加沙哈馬斯當局執行)、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79+)和也門 (台譯葉門)(13+)。一如 2012 年，在埃及和敘利亞的司法處決數字未能證實。

15 個國家至少有 373 次死刑判決：阿爾及利亞(40+)、埃及(109+)、伊朗(91+)、伊拉克(35+)、約旦(7+)、科威特(6+)、黎巴嫩(7+)、利比亞(18+)、摩洛哥/西撒哈拉(10)、巴勒斯坦(14+：加沙哈馬斯當局 13+，西岸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1+)、卡塔爾 (台譯卡達)(6)、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6+)、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5+)、阿聯酋 (台譯阿聯酋聯合大公國)(16+)和也門 (台譯葉門)(3+)。

相對 2012 年在 6 個國家的 557 宗，2013 年同樣在 6 國的處決數字上升了 15%。在 2013 年，相對往年，處決更集中於少數國家。伊朗、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佔該地區全部經確認處決數字的 95% 以上。沙特阿拉伯處決的人數仍與往年相比是差不多，伊朗和伊拉克的則分別上升了 18% 和 30%。相反，巴勒斯坦加沙地區由哈馬斯當局實質管理的地區之處決數字減少一半，在也門似乎連續第二年減少，但是實際的數字可能比國際特赦組織能夠確認為高。

連續第二年，經證實的死刑判決總數，似乎顯著下降：由 2011 年至少 750 宗，2012 年的至少 505 宗，再下降至 2013 年至少 373 宗。然而，在巴勒斯坦（特別是在加沙）及利比亞，死刑判決似乎在增加，而後者的增加乃由於法院在 2012 年底局部恢復運作。(註 3)一般來說，由於缺乏全面的數據，特別是如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也門等國家，死刑判決的數據是不完整的。連續第二年，由於敘利亞武裝衝突，沒有司法的死刑判決資料可供證實。

在阿爾及利亞、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西撒哈拉、卡塔爾和突尼斯當局繼續作出死刑判決，但沒有執行死刑。

不涉及故意殺人罪而被執行死刑，並不合符適用於死刑的國際標準。各國適用於死刑執行的罪行，有持械搶劫和「逼姦」（沙特阿拉伯）、與毒品有關的犯罪（伊朗、卡塔爾、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強暴（伊朗、科威特），以及措辭含糊的政治「罪行」，如伊朗的 moharebeh（「仇恨真主」）、與以色列「合作」（巴勒斯坦）、反恐怖主義法律下廣泛的指控（在伊拉克的「隸屬恐怖組織」）。至於會招致死刑判決的罪行，有強暴（阿聯酋）、「與以色列合作」（黎巴嫩）和恐怖主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義罪行（阿爾及利亞）。但據報，在阿聯酋和也門，有減少向因謀殺以外的犯罪者判處死刑的傾向。

在沙特阿拉伯，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會被處決，在伊朗和也門或有類似情況，這有違國際法。外籍人士在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被處死機會特別高，部份原因是在盤問或審訊中，沒有合適的傳譯。

2013 年有關對公平審判的關注，包括在埃及、黎巴嫩、利比亞和巴勒斯坦（包括約旦河西岸，以及加沙哈馬斯當局）軍事法院有時對平民處以死刑。在阿爾及利亞、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和巴勒斯坦，儘管在疑犯缺席審判 (in absentia) 的情況下，法院仍會判處他們死刑。在阿爾及利亞和黎巴嫩，法院仍會把已過世的人定罪，追判『死刑』。在伊朗和伊拉克，「上訴」程序沒有對判決進行真正的檢討。廣泛使用在酷刑或其他虐待後獲取「認罪供詞」(台譯自白) 的情況仍然令人高度關切，特別是伊朗、伊拉克、巴勒斯坦（加沙哈馬斯當局）和沙特阿拉伯。

在阿爾及利亞，至少 40 宗死刑判決與謀殺和恐怖襲擊有關。大多數被判處死刑者，與武裝的伊斯蘭馬格里布阿爾蓋達組織 (al-Qa'ida in the Islamic Maghreb, AQIM) 發動攻擊有關。至少 26 宗在缺席審判中判決的死刑，有至少 1 人在一次警察行動被殺後，再被判處死刑。2013 年 5 月，兩人因在 1996 年至 2004 年間殺害數百名平民和士兵被判處死刑。2013 年 12 月，《刑法》修訂被採納，如果受害人死亡，綁架兒童者會被判死。

巴林在 2013 年沒有處決，亦是 4 年來首次沒有新增死刑判決。然而，Ali Yousef Abdulwahab al-Taweel 的死刑判決，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高等刑事上訴法院重審後維持原判。因一名警察在 2011 年 3 月死亡，特別軍事法庭在同年作出了這宗死刑判決。通過巴林國王頒布緊急法令，2006 年收緊了反恐法。根據 2013 年 7 月 31 日頒布的《第 20 號法令》，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包括導致死亡的炸彈襲擊。

埃及至少作出 109 宗死刑判決，但無法證實處決是否已經執行。3 月 9 日，新開羅刑事法庭就 2012 年塞得港 (Port Said) 足球比賽暴力事件而造成 74 人死亡的案件，裁定 21 項死刑判決。(註 4) 有疑犯報稱在拘留期間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令這案的調查及審判蒙污。

2011 年埃及起義推翻穆巴拉克，但兩年多來，侵犯人權的行為仍在繼續。2013 年 1 月，最高法院受理由檢察長、穆巴拉克和前內政部長 Habib El Adly 提出的上訴，並下令重新審判。後兩者被指參與在 2011 年殺戮示威者，在 2012 年被判入獄。2013 年 7 月，穆罕默德·穆爾西(Mohamed Morsi)被罷黜和拘留。穆巴拉克和穆爾西現在都面臨有可能被判死刑的審訊。(註 5)

現時的埃及當局已經提出了新的反恐法，這將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草案，死刑適用範圍很廣泛，其中包括成立「恐怖組織」、參與「恐怖主義行為」導致死亡、或領導「幫派」攻擊安全部隊。在 12 月，當局指稱穆斯林兄弟會運動為恐怖組織，令人關注它會用死刑來對付該組織成員。12 月 1 日，制憲議會通過了新憲法草案，取代在 2012 年由穆罕默德·穆爾西政權通過的憲法。(註 6)其內容及其他各項，仍然允許軍事法庭審判平民，但沒有提及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反對軍事法庭審判平民這種從根本上不公平、違反多項公平審判保障措施的做法。2013 年，軍事法院至少判處兩宗死刑。

2013 年，**伊朗**的處決數字甚至進一步上升。6 月 14 日選舉結束後，哈桑·魯哈尼(台譯羅哈尼)當選為伊朗新總統，採取一些措施改善國家的形象，例如釋放數十個政治犯，當中包括 1 名死囚。然而，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他當選後會改變伊朗死刑的執行和判決。

伊朗當局、國有及國家認可的媒體正式承認執行 369 宗處決(358 男 11 女)，比 2012 年上升 18%。然而，有可靠的證據指出大批處決是秘密進行。可靠的消息來源報導，除了獲正式承認的處決，還有至少 335 宗處決(包括至少 18 名婦女)。2013 年的總處決數字因而增加到至少 704 宗。有報告顯示，至少有 11 名被處決者，犯案時未滿 18 歲。至少有 44 宗公開處決，當局通常用繩子綁在死刑犯頸上，再以起重機在公眾面前吊起死囚。該國至少記錄到 91 宗新的死刑判決，真實的數字幾乎肯定要高很多。

在 2013 年的被處決者，大多被判謀殺、販毒、強姦、間諜和措辭含糊的「仇恨真主」及「在世上散播腐敗」罪。「仇恨真主」罪主要針對武裝起義，但實際上，即使沒有拿起武器，但只要被指與伊朗禁制的組織有聯繫，也可能觸犯該罪行。在伊朗的死刑應用範圍依然廣泛，屬於嚴重「罪行」的包括如「已婚通姦」、「叛教」和「雞姦」，這些都不符合國際標準所稱的「最嚴重罪行」，甚至不應被視為犯罪。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在 5 月，當時的總統艾哈邁迪內賈德簽署《伊斯蘭刑法》修訂案，維持以石刑處決「通姦」犯。

多數因毒品有關的罪名而被處決的犯人，由革命法庭審判。這種審判程序普遍地落後於公平審判的國際標準，審訊慣常性閉門進行，有時候審訊過程只歷時幾個小時甚至幾分鐘，而法官有自由裁量權限制律師接觸被告。在伊朗的《反迷幻藥劑法》(Anti-Narcotics Law)下，當局沒有賦予具意義的上訴權。由於伊朗近年來愈來愈頻繁地判處毒品犯罪死刑，丹麥和愛爾蘭分別在 4 月及 11 月，終止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公署管理、協助伊朗禁毒項目的財政支持。

法院通常是在違反公平審判標準的程序後作出死刑判決。在預審階段，包括單獨拘禁(台譯禁見)、羈押期遠遠超過伊朗法律規定的時限、以酷刑和其他虐待獲取「認罪供詞」，有時還在審訊前由電視轉播其認罪片段。雖然法院承認，被告可以撤回這樣的「認罪供詞」，但還是會接受它們作為證據。酷刑指控一般不會被調查。被告往往沒有機會選擇自己的辯護律師。

處決方面，儘管伊朗法律規定，代表律師必須在被告被處決前的 48 小時接獲通知，但律師報稱他們在犯人處決前得不到通知。處決之前死囚家屬不一定獲准見其最後一面，不論在處決前或後，他們也不一定能得知家人被處決的日期。即將處決的唯一提示，是死囚被轉移到稱為「候決室」單獨囚禁。處決後，家人有時不能領回死者的屍首，或無法得知埋葬的地點。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多宗案件，顯示伊朗似乎用死刑打壓少數民族的政治或文化代表的活動，如打壓 Ahwazi Arab 人、阿塞拜疆人、俾路支人或庫爾德少數民族。

自從 2005 年胡齊斯坦省爆發動亂後，伊朗當局對 Ahwazi Arab 人已經越來越懷疑。2013 年 1 月，最高法院維持對 5 名少數民族 Ahwazi Arab 人的死刑判決：Hadi Rashedi，Hashem Sha'bani Amouri，Mohammad Ali Amouri，Sayed Jaber Alboshoka 和他的兄弟 Sayed Mokhtar Alboshoka。他們在 2011 年初、2005 年抗議活動的六週年前夕，連同其他 3 名男子被逮捕，原因與他們舉辦的文化活動有關。2012 年，他們被革命法庭定罪，罪名包括「仇恨真主」，被判處死刑。在審訊前，Hadi Rashedi 及 Hashem Sha'bani Amouri 在一個國家電視頻道中「認罪」。2013 年 12 月 7 日，兩人從胡齊斯坦省阿瓦士的 Karoun 監獄，轉移到一個

不知名的地點。(註 7) 其他 4 個 Ahwazi Arab 男子，在 11 月 3 日從 Karoun 監獄轉移到一個不知名的地點，在 2013 年 11 月或 12 月間被處決。

在 10 月底一個週末，伊朗當局進行了 20 宗處決，包括庫爾德少數民族政治犯 Habibollah Golparipour。他在 2009 年被逮捕，2010 年，在一個歷時僅 5 分鐘的審判中，被指與被取締的武裝團體庫爾德斯坦自由生活黨 (Party For Free Life of Kurdistan, PJAK) 合作，被判「仇恨真主」罪名成立，處以死刑。處決前他的家人並沒有獲得通知。據稱處決後當局拒絕交出他的屍首。

2013 年 3 月，聯合國對伊朗狀況特別報告員就處決速度、尤其是在缺乏公平審判標準、死刑的適用範圍不符合「最嚴重罪行」的標準、持續進行公開處決表示震驚。(註 8) 6 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注同性間自願的性行為被視為刑事罪，被定罪的人可能被處死。(註 9)

伊朗裔加拿大男子 Hamid Ghassemi-Shall 於 9 月獲釋，10 月返回多倫多。他和他的兄弟 Alborz Ghassemi-Shall 在 2008 年被判處死刑，罪名是從事間諜活動，以及在 1981 年被取締的政治組織伊朗人民聖戰者組織 (People's Mojahedin Organization of Iran, PMOI) 合作。Hamid Ghassemi-Shall 被控從他曾在伊朗軍隊擔任機械工程師的兄弟，獲得機密軍情且定罪。在連續的審訊階段，他們兩人無法接觸自己選擇的律師。在最高法院審判中，只獲安排一名律師。 Alborz Ghassemi-Shall 在 2009 年死於德黑蘭 Evin 監獄，原因不明。

10 月，一名稱為 Alireza M. 的男子被判販毒罪名成立。據報導，他在伊朗東北部的 Bojnourd 監獄，被問吊 12 分鐘後仍然存活。本來醫生宣布他已經死去，但當其家人翌日去領取屍首時，發現他仍然呼吸。隨後，法官表示，當他的健康改善後會再次執行死刑。然而，在 10 月 23 日，司法機構負責人 Ayatollah Sadegh Larijani 指，Alireza M. 可向最高領袖提出特赦申請。

10 月 26 日，伊朗 Sistan-Baluchestan 省首席法官 Ebrahim Hamidi 宣佈已經處決 16 人，以回應前一天與巴基斯坦接壤邊境的遜尼派武裝組織襲擊導致 14 名邊防軍被殺的事件。被處決者在數年前已被判死刑，其中一半被指隸屬該省的一個武裝軍事組織，另一半則被控毒品罪行。然而，他們並沒有被指參與邊境襲擊，襲擊發生時，他們仍然在囚。

在**伊拉克**，處決數字連續 3 年強勢上升。至少有 169 人被處決，比 2012 年的 129 宗增加超過 30%，是自 2003 年以來的最高數字。近年來絕大多數的處決個案，是根據 2005 年第 13 法律《反恐怖主義法》(Anti-Terrorism Law)第 4 條而判處。被處決者包括多國國民，主要來自阿拉伯國家。該法涵蓋的罪行含糊其辭，包括挑釁、策劃、籌資、從事或支持他人從事恐怖活動。政府聲稱，要以死刑對付向平民發動強烈攻擊的武裝團體，但沒有證據支持死刑能有效威懾犯罪或攻擊，而且近年該國的治安每況愈下。自 2008 年以來，在伊拉克的庫爾德地區沒有執行死刑。

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伊拉克判處了至少 35 宗死刑，其中包括 1 名婦女。大多數死刑判決與謀殺和其他殺人事件有關，但亦包括其他非致命性罪行，如綁架或「隸屬恐怖組織」。由於很多死刑判決沒有報導，真正數字可能比報導的高得多。根據伊拉人權部 2013 年初的報告，刑事法庭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超過 2,600 宗死刑判決，或平均每年超過 280 宗。死刑往往是在極不公平的審訊後判決，在審訊期間，囚犯無從尋求適當的辯護律師。「認罪供詞」經常是通過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獲得，據可靠的報告，虐待行為包括電擊身體敏感部位、用手銬把疑犯吊起、用電纜或手槍槍托敲打腳掌 (falaqa)、及使用鑽孔機。

2013 年 3 月，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在伊拉克 90 名死刑犯的資料，他們被逼供下，被判恐怖主義罪或者其他罪名。(註 10)這 90 名犯人中，至少 14 人在 2013 年被處決。

2011 年 3 月，在巴格達的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判處沙特阿拉伯國民 Abdullah 'Azzam Saleh Musfer al-Qahtani、伊拉克國民 Safa Ahmad 'Abul'aziz 'Abdullah，以及其他 4 名伊拉克國民死刑。他們被指 2 年前在巴格達持械突襲一間金舖，導致金舖店主死亡。最高上訴法院，維持對 Abdullah 'Azzam Saleh Musfer al-Qahtani 和 Safa Ahmad 'Abul'aziz 'Abdullah 的原判，並在 9 月得到伊拉克總統批准。這兩人被囚禁在巴格達正義營區(Mu'askar al-'Adala)高度設防的 al-Himaya al-Quswa 監獄。另外 4 名與他們一起被判刑的伊拉克國民，於 2013 年 4 月 2 日被處決。

此 6 名男子最初「招供」身為阿爾蓋達成員，為組織籌集資金而進行襲擊，但後來推翻供詞，指供詞是在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後作出。在 Abdullah 'Azzam Saleh Musfer al-Qahtani 被判刑前，AL-Fayha 電視播出他「認罪」的訪問。2013 年 2

月，他告訴律師，他受到的對待，包括毒打、拉扯生殖器、被煙蒂燙、和被塑料袋蒙頭令他局部窒息。根據他們的律師，金舖被劫時，其中 1 名男子正被拘留，另 1 個則不在伊拉克境內。雖然他們指控當局在拘留待審時對其施以酷刑和逼害，但法庭接納「認罪供詞」為證據，並據此判罪。

伊拉克司法部在 9 月及 10 月宣佈，所有死刑判決要最高上訴法院審核及確認後才執行。然而，這紙上程序未能提供真正的審核。被告僅能提出書面意見，而法院通常不能解決由證據引起的爭議，如宣稱被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取得、隨後推翻的「認罪供詞」。數百名死刑犯，在處決執行前要經最後一個步驟：由總統批准。(註 11)處決經常是多名死囚同時進行，並只有很短的通知期。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就 4 月同一天處決 21 名囚犯一事，指該國的司法系統「缺陷太嚴重，即使有限度地應用死刑已不成，更何況是同一時間處決數十人。情況令人髮指，這像在屠宰場處理動物。」(註 12)

根據政府的資料，約旦至少判處 7 宗死刑，所有被定罪者均控以謀殺罪，全是約旦國民，包括 1 名婦女。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10 月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約旦拒絕接受廢除死刑、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及正式暫停處決的建議。

2013 年，科威特恢復自 2007 年來暫停的死刑處決，5 人處以絞刑。當中 3 名男子判處謀殺罪，於 4 月 1 日處決。6 月 18 日，該國處死了強姦兒童犯埃及人 Hajjaj Al-Saadi，以及另一被控以謀殺罪的埃及人。被處決者當中沒有科威特國民，其中 1 名被處決者是 Bidun 人 (在阿拉伯語解作“無”)，是科威特無國籍少數民族社區的成員。

科威特至少有 6 項新增的死刑判決，全涉及謀殺罪行。11 月，最高法院維持對 1 名科威特婦女的死刑判決。該婦女謀殺她僱用的菲律賓籍家庭傭工。死刑案件在科威特往往涉及外國勞工，他們既可能是肇事者，亦可能是受害人。在這一年中，巴基斯坦、印度、以及其他國家政府，曾代表其在科威特涉案的國民介入案件。

在黎巴嫩，連續 9 年沒執行死刑。據國際特赦組織了解，法院沒有向出席聆訊的被告判處死刑，但一般法庭和軍事法庭在缺席審訊下，至少下達 7 項死刑判決。其中 5 人因涉及 2008 年一宗炸彈襲擊被判處死刑，當中 1 人已過世而被追判死刑，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另外兩名男子因與以色列合作而被判刑。黎巴嫩在 2004 年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再之前則是在 1998 年。

在 10 月，當時的司法部長 Shakib Qortbawi 和國會人權委員會主席 Michel Moussa 表示反對死刑。這位部長據報導說：「生存權先於一切，是人權的根本。死刑和減少罪案率兩者間並無任何關連。」(註 13) 根據黎巴嫩法律，死刑判決必須由總統、總理和司法部長批准。

在 2012 年，**利比亞**的一般法庭和軍事法庭恢復部份運作後，在 2013 年至少判處 18 宗死刑，所有案件涉及謀殺。當中大多數被指涉及 2011 年武裝衝突，但也有人涉及如謀殺等普通案件。由於局勢不穩定，律師受到恐嚇，中央政府的控制不力，讓人擔憂該國有否公平審判。

Misratah 上訴法院於 7 月 31 日，判處前教育部長 Ahmad Ibrahim 及另外 5 名男子死刑，其中 4 人缺席審判。Ahmad Ibrahim 是第一個被判死刑的卡扎菲政府高級官員。的黎波里刑事法庭在 10 月起訴卡扎菲的兒子賽義夫伊斯蘭卡扎菲、前情報機構總長 Abdallah al-Senussi 和其他 36 名人士，包括前任官員，涉及與 2011 年武裝衝突期間有關的罪行。這決定違背了國際刑事法院 5 月的決定：賽義夫伊斯蘭卡扎菲應在荷蘭海牙接受起訴。上述所有人士，都面臨著不公平審判和死刑的危機。

根據政府的資料，**摩洛哥/西撒哈拉**於 2013 年作出 10 項死刑判決，截至 2013 年底，該國共有 113 名死囚。在 2 月，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死囚面對的監獄制度和實質條件特別惡劣，包括因為距離遙遠而造成的探親限制。(註 14) 同月，一個跨黨派的反對死刑國會網絡成立。在 11 月，在摩洛哥議會的反對派議員提出廢除死刑法案。據報導，該法案以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取代《刑法》和《軍事司法法典》中的死刑，但刪除請求寬大處理(特赦)的條文。

巴勒斯坦當局管轄的地區，處決了 3 人及判處至少 14 人死刑。自從巴勒斯坦總統阿巴斯 2005 年上任後，由他任命的看守政府所管轄西岸，沒有執行過死刑，但在 2013 年至少判處 1 宗死刑，罪名為涉及與以色列軍隊合作。

由**哈馬斯**管理的部份，有 3 人在加沙城的 Jawazat 警察局以絞刑處決。數字比 2012 年減少一半，可能與國際壓力增加有關。6 月 22 日，兩名男子在 1 月因被裁定「與敵人合作」的罪名，根據 1979 年《巴勒斯坦革命刑法》被處決，其中至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少有 1 人報稱在酷刑折磨後認罪。10 月 2 日，儘管對 Hani Abu Alian 的審判公正性引起高度關注，包括在酷刑下「承認」謀殺和強姦，但他最終也逃不過被處決的命運。他在涉嫌犯罪時，年齡不足 18 歲。加沙法院作出了至少 13 項死刑判決，當中涉及謀殺及與以色列情報機關合作。

根據政府資料，**卡塔爾**新增了 6 宗死刑判決，據報 3 宗涉及謀殺，兩宗與毒品有關。

在**沙特阿拉伯**，據記錄至少有 79 人被處決，其中包括 1 名婦女，處決數字與往年的相若（2012 年至少 79 宗，2011 有 82 宗）。一般來說，所有處決在執行後很快會由沙特官方新聞社宣布。然而，來自沙特阿拉伯可靠的訊息表示，有 1 宗處決秘密執行。在某些情況下，家屬收不到親人被處決的通知。處決往往以斬首或槍斃方式公開進行。5 月 21 日，5 名也門男子在 Jizan 市一所本地大學前，被斬首及「釘在十字架」，當時學生正參加考試。社交媒體(台譯社群媒體)上的圖片顯示，似有 5 具斷頭屍體被掛在橫竿上，他們的頭顱包在袋中並掛在他們旁邊。

超過一半的處決，與謀殺罪名有關。至少有 35 人為非致命性犯罪，包括數字連續第 3 年上升到至少 25 宗的毒品犯罪，其他則與持械搶劫有關。一名男子因「通姦」被處決。成人之間互相同意的性關係不應被視為犯罪，更不應判以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沙特阿拉伯作了至少 6 個死刑判決，包括對兩名婦女。真正數字可能更高。沙特阿拉伯當局經常違反國際就公平審判及保障被告的標準。很多時被告沒有被告知法律訴訟的進展。報告中指出，在某些案件，疑犯在預審提問中被打、不給予食物和水、不准睡眠、強逼站立 24 小時，並簽署「認罪供詞」。保安人員被指以毆打來威脅被告和其家人，使他們不得在審訊中推翻「認罪供詞」。死刑案件的審判往往秘密舉行，僅歷時數小時，在拘留和審判的各個階段中，被告得不到法律援助或代表。

2013 年 12 月，最高法院下令停止 Mabruk bin Ali al-Sai'ari 死刑案件的訴訟程序，並再次將案件轉介至 Najran 普通法院作複檢。他的律師投訴，指該案文件包含虛假資料和證詞。在整個預審以及審訊中，Mabruk bin Ali al-Sai'ari 都得不到律師援助且受到酷刑逼供。在 2007 年和 2012 年，他因持械行劫及謀殺被判處死刑，證供由 1 個證人、4 名受害人的男親屬的宣誓陳述組成，但證供相互矛盾。每個親屬宣誓 13 次、總共 52 次宣誓，但他們均沒有親眼目睹案件經過。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死刑判決不成比例地加諸外國人身上，尤其是來自貧窮和發展中國家的亞洲和非洲移民工。在 2013 年，至少有 37 個外國公民被處決。國際特赦組織的數據顯示，在 1985 年至 2013 年間沙特阿拉伯處決至少 2,017 人，當中至少 991 人是外國公民，佔總數幾乎一半。外國公民不太懂或根本不懂阿拉伯文，此為預審和審判聆訊採用的語言，亦往往得不到適當的傳譯服務。

一如 2007 及 2009 年，沙特阿拉伯再次違反國際法，處決犯案時未滿 18 歲人士。2013 年 3 月，兩名被捕時未滿 18 歲的男子在 Abha 一個公共廣場被槍決。

2013 年 1 月，斯里蘭卡籍家傭 Rizana Nafeek 被斬首。當她 17 歲時，她涉嫌殺害她負責照顧的嬰兒。在預審訊問或 2007 年的審訊中，Rizana Nafeek 既沒有律師協助，也不獲准向法院提交出生證明或其他年齡證明。她聲稱，她是在毆打後被逼「認罪」而推翻證供。為她翻譯的男子或未能完整地翻譯泰米爾語和阿拉伯語。他翻譯不久後就離開了沙特阿拉伯。Rizana Nafeek 被處決前，斯里蘭卡總統 Mahinda Rajapaksa 曾呼籲沙特阿拉伯國王特赦。

2013 年，敘利亞政府與反對派內部武裝衝突不斷，數千人死於暴力事件，其中許多是平民。死刑仍然有效，但無法確認該國有否作出死刑判決，以及政府有否執行死刑。(註 15)

據媒體報導，突尼斯在 2013 年至少判處 5 宗死刑，都是涉及謀殺案。新憲法的多個草稿，都沒有禁止死刑，表明是「生命權是神聖的，它不能在除由法律規定的嚴重情況下被侵犯」。(註 16)在起草過程中，總統 Moncef Marzouki 曾表示，他反對死刑，認為死刑並沒有阻止犯罪，而且有關方面曾犯下不可挽回的司法錯誤，死刑還曾被用來鎮壓政治對手。

與前兩年不同，阿聯酋在 2013 年沒有處決的記錄。(註 17)該國至少有 16 宗新增死刑判決，數字是自 2009 年以來最低。大多數死刑判決涉及謀殺。其中一宗涉及強姦兒童。只有一個已知的死刑判決與毒品走私有關，相對前兩年大約有 3 分之 1 的死刑判決涉及毒品罪行，數字顯著下降。2013 年，阿布扎比上訴法院將部份死刑判決改為監禁，特別是與謀殺及毒品有關的案件。在 2012 年，被判死刑者有大約一半是外國國民，他們佔全國人口超過 80%。

2013 年 2 月，阿聯酋最高法院裁定，在涉及終身監禁或死刑的案件，被告必須在一審及上訴時有律師作代表。12 月，刑事一審法院首席法官 Saeed Abdul Baseer，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呼籲修改法律的程序，包括可能導致死刑的案件。他指出，大約 85% 的謀殺案因打架引起，因此不是蓄意謀殺，警方亦往往在盤問嫌疑人時逾越法律界限。

據也門內政部的資料，該國在 2013 年至少處決 13 人，數字是自 2008 年以來最低，另有至少 3 宗新的死刑判決。所有案件均為謀殺，被定罪者是也門人。當局採取措施，以減少死刑的適用範圍，並重新任命法醫學的專家委員會，當對疑犯的犯案時年齡有懷疑時，評估潛在的少年犯。2 月，總統下令停止這些情況下的所有處決。許多處決在執行前數天暫停，以驗證罪犯的年齡。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地方當局不理新規定而處決。少年犯繼續面臨被處決的風險，主要是因為缺少出生證明，司法機關缺乏充分培訓及沒有確定年齡的良好做法。

3 月 9 日，Muhammad Abdul Karim Muhammad Haza'a 在西南部城市塔伊茲 (Ta'izz) 被處決。他因 1999 年殺人，在 2000 年以少年犯身分被判終身監禁，但後來他被改判死刑。在預定處決的前幾天，總檢察長簽署由 Muhammad Abdul Karim Muhammad Haza'a 的律師提交的請求，把案件自動轉介到適當的法院，審查他的年齡，並宣稱因自衛殺人。但當律師於 3 月 6 日親自帶同簽署文件見塔伊茲的檢察官時，檢察官顯然拒絕閱讀文件，而只把處決推遲兩小時。

1. 但在 2014 年已執行了 1 宗處決。
2. 在 2014 年 2 月作出 1 宗死刑判決。
3. 由於 2011 年的武裝衝突，利比亞司法系統崩潰。2012 年以來，法院已逐漸恢復運作。
4. 在 2014 年 2 月，上訴法院推翻判決，並下令重審。
5. 穆罕默德·穆爾西涉及多宗案件面臨審判，包括參與政治暴力活動、間諜活動、以及在 2011 年的起義中的大規模越獄，期間擊斃囚犯和安全部隊成員。
6. 儘管穆爾西的支持者抵制，埃及選民在 2014 年 1 月的全民公投通過憲法。
7. Hadi Rashedi 和 Hashem Sha'bani Amouri 於 2014 年 1 月被處決。處決的日期和地點沒有向家人透露，屍首亦沒有交還給家人。
8. 呈交人權理事會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2/56，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34 段。
9.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伊朗，第 50 次會議，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E/C.12/IRN/CO/2，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7 段。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10.](#) 國際特赦組織 · “Iraq: A decade of abuse” (伊拉克：濫權十年) · (索引號：MDE14/001/2013) 。

[11.](#) 2014 年 1 月 · 總統辦公室批准了大約 200 宗死刑判決。

[12.](#) “Pillay condemns rampant use of death penalty in Iraq”(Pillay 譴責伊拉克使用死刑猖獗) · 聯合國新聞中心 · 2013 年 4 月 19 日 ·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253&LangID=E>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13.](#) “Focus on execution as activists protest capital punishment” (倡導者抗議死刑聚焦處決) · Daily Star · 2013 年 10 月 12 日 · <http://www.dailystar.com.lb/News/Lebanon-News/2013/Oct-12/234386-focus-on-execution-as-activists-protest-capital-punishment.ashx#axzz2u4ajnWIZ>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 在 2014 年 1 月 · 當時的司法部長據報導稱 · 他將不會簽署任何處決令。

[14.](#) 聯合國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之報告 · 附錄：到摩洛哥的使命 ·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2/53/Add.2 · 2013 年 2 月 28 日 · 第 52 段。

[15.](#) 這不包括在政府軍及武裝反對派的武裝衝突中 · 被非法殺害和法外處決 · 或在拘禁中受虐死亡的報導。

[16.](#) 全國制憲議會於 2014 年 1 月 26 日通過了憲法。在之前的投票 · 有關廢除死刑的修訂被否決。

[17.](#) 然而 · 斯里蘭卡移民工 Ravindra Krishna Pillai 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被處決。在 2014 年 2 月 · Shaikh Khalifa Bin Zayed Al Nahyan 下令暫停處決被判謀殺罪成立的罪犯 · 但恐怖主義、強姦或毒品罪不包括在內 · 此舉可讓當局可與謀殺案受害者家屬接觸 · 以便「以金錢和解」。

非洲 (撒哈拉以南)

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區 · 廢除死刑的進展叫人喜憂參半。死刑只在一小部分國家執行 · 據報此區域內一半以下的國家執行死刑。然而 · 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恢復了死刑執行 · 而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的死刑執行數目也顯著地增加。

一些國家似乎正朝著廢除死刑的方向走。在 貝寧 (台譯貝南) · 加納 (台譯迦納) · 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和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 持續進行憲法審查程序 · 為永久廢除死刑創造了真正的機會。貝寧和科摩羅 (台譯葛摩聯邦) 正考慮包括廢除死刑的刑法法規草案。中非共和國和剛果共和國已接受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的建議：廢除死刑 · 並落實《公民與政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議定書》。幾內亞比紹 (台譯幾內亞比索) 批准了該條約，而安哥拉則簽署了該條約。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和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的司法部長在口頭上贊成廢除死刑。但是，津巴布韋憲法內仍保留死刑。

非洲地區(撒哈拉以南)的死刑執行和判決

5 個國家內至少有 64 人被處決。司法處決繼續在以下國家進行：博茨瓦納 (台譯波扎那) (1)、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34 +; 聯邦政府：15 +, 邦特蘭：19 +)、南蘇丹 (4 +)、蘇丹 (21+)，以及自 2006 年首次記錄到，恢復處決的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4)。相比起 2012 年在 5 個國家中所記錄的 41 宗處決，2013 年的死刑執行數字上升超過一半，主要原因是索馬里處決數目大增。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 19 個國家，至少 423 宗死刑判決：布基納法索 (台譯布吉納法索) (1 +)、剛果民主共和國(26 +)、埃塞俄比亞 (台譯衣索比亞) (8 +)、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4)、加納 (14)、肯尼亞 (台譯肯亞)(11 +)、萊索托 (台譯賴索托) (1 +)、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1)、馬里 (台譯馬利) (7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2 +)、尼日爾 (台譯尼日) (12)、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141 +)、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1)、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117 +; 聯邦政府：8 +, 邦特蘭：81 +, 索馬里蘭：28 +)、南蘇丹 (16 +)、蘇丹 (29 +)、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7 +)、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9 +) 和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6)。

儘管尼日利亞和索馬里報導的死刑判決數字遠高於在 2012 年，但整體已確認的死刑判決數字在該地區似乎略低於 2012 年的 449 宗 (2011：254)，判決死刑有 19 個國家，跟 2012 年一樣 (2011 年：25)。

新出現的局面是一個兩極的發展：少數國家在該地區增加其死刑執行和判決，而大多數國家則減少死刑判決和處決。所有處決和死刑判決的報導當中，由 3 個國家- 尼日利亞，索馬里和蘇丹- 分別佔了該地區 9 成以上的處決和 3 分之 2 的死刑判決。謀殺罪佔了死刑判決的絕大多數。然而，在許多國家的法律中死刑的適用範圍非常廣，並包括武裝搶劫 (肯尼亞、尼日利亞、蘇丹) 和強姦罪 (索馬里)。但這類罪行不涉及故意殺人，因此並不達至國際標準的死刑門檻。在 2013 年，對公平審判的憂慮包括：軍事法院判決死刑 (剛果民主共和國，索馬里) 或在被告缺席審判的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情況，處以死刑判決 (布基納法索，索馬里)，及有限度提供國家資助的代表律師予貧困的被告和那些律師的質素 (肯尼亞、南蘇丹)。

貝寧已是第 3 年沒有死刑判決，但仍有 13 名死囚。2012 年國家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在憲法草案中廢除死刑，國民議會亦在同年廢除《刑事訴訟法》中死刑的條文，以及現正考慮修訂不載死刑的條文的《刑法》。

博茨瓦納 是非洲南部唯一仍處決死囚的國家，除了 2011 年，近年一直執行死刑。5 月 27 日，Orelesitse Thokamolelo 於哈博羅內 Gaborone 中央監獄被處決。在 2010 年，他因在 2008 年殺死 6 名親戚的謀殺罪被判死刑。上訴法院於 4 月否決了他的最終上訴，根據當地的非政府組織和媒體，他的律師並沒有事先獲通知他將被執行死刑。2013 年有其他 6 宗死刑案件，據報由上訴法院改判或推翻定罪。據報仍有 5 名死刑犯在囚。處決的方法是絞刑，在博茨瓦納，習慣上不把遺體交還囚犯家屬，而是葬在監獄。(註 [1](#))

2013 年十月，弗朗西斯 Francistown 高等法院就 Rodney Masoko 的案件宣布(註 [2](#))《刑法》第 203 段違憲，因為它限制了法官的量刑權力。根據法律，如果謀殺案件情有可原，才可避免判以死刑，但不允許刑罰個別化，例如通過減刑因素。

1 月 25 日博茨瓦納通過了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的結果，同意接受舉行死刑公開辯論建議案，「各方面的議題應以整體的方式來強調」的建議。同時，提供訊息予有關的犯人家屬，讓他們能夠提前知道處決的日期。但是，博茨瓦納否決了考慮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及改善寬大處理死刑案件的透明度這幾項建議。

布基納法索在 2013 年至少作出 1 宗新的死刑判決，而 2012 年則沒有死刑判決。今年 2 月，Bobo Dioulasso 的上訴庭，在缺席審訊下判處 1 名男子死刑，原因是他在 1996 年謀殺了 1 名被指會「巫術」的女人。作為其在 4 月進行普遍定期審議的一部分，布基納法索接受了在刑法內納入禁止判處少年犯死刑的建議，但強調，當前國家民意不支持廢除死刑。

繼五月份普遍定期審議，**喀麥隆** 拒絕了廢除死刑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建議。喀麥隆政府指出，雖然「事實上」並無執行死刑，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但有關的法律作為全國民意的表達及它的「威懾效應」依然存在。無論如何，即使個人沒有申請，每宗案件都自動獲得寬大處理。

乍得 (台譯查德) 在 2013 年沒有死刑判決。在其 10 月 29 日的普遍定期審議，乍得代表團承諾將審視以下建議：全面廢除死刑，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乍得會在 2014 年 3 月第 25 次人權理事會會議前給予回應。乍得最後一次處決在 2003 年。

科摩羅政府在 11 月向聯合國報告，稱已提交修改《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草案至國民議會，當中包括廢除死刑。(註 3) 政府亦表示，被判謀殺和類似罪名成立的 10 名犯人都被收監，但暫停執行死刑。該國最後一次的處決記錄是 1997 年。

在 **剛果民主共和國**，至少已有 26 宗新的死刑判決。大多數由軍事法院判罪，包括謀殺、持有武器和「陰謀」罪名，兩宗則被民事法庭以謀殺判死。2013 年 12 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東部 Goma 法院判處的死刑，相信與在北基伍省(North Kivu)的衝突有關。最後一次已知的司法處決於 2003 年 1 月。死刑通常改判為終身監禁(台譯無期徒刑)。

基於 **厄立特里亞 (台譯厄利垂亞)** 的司法系統沒有運作能力，大部分被拘留者都未經過司法程序。有關死刑的官方資料亦難以獲得。在此背景下，去年內沒有正式處決或死刑的報導。(註 4) 不過，有不少因酷刑、監獄狀況或求醫被拒而致死的報導。

在 **埃塞俄比亞**，2013 年至少有 8 宗死刑判決，自 2010 年來首度有死刑判決。據報，他們是叛亂團體的成員，涉及於 2012 年在埃塞俄比亞西部 Gambella 地區殺害安全部隊及平民，死刑判決由聯邦高等法院作出。政府普遍缺乏透明度，非政府人權組織工作受法律限制，意味著要獲得死刑的資訊十分困難。

岡比亞在過去 30 年零處決後，於 2012 年恢復執行死刑，但 2013 年沒有處決的報導。2012 年 9 月，總統 Yahya Jammeh 宣布了一項暫停執行死刑的「條件」，若犯罪率上升，「自動解除」暫停令。3 名男子和 1 名女子判處死刑，他們全是岡比亞國民，皆犯謀殺罪。在 8 月份，總統 Jammeh 接受媒體採訪時，以死刑作為「神聖的法律」而應該保留的根據。他還發誓永遠不會特赦任何被判死刑的人，直接廢除了死囚根據國際法有權尋求赦免的權利。(註 5)

2012 年 8 月被處決的 7 個岡比亞和兩個塞內加爾囚犯的屍體，至 2013 年都沒有還給家屬安葬，也沒有披露墳墓的位置。Imam Baba Leigh 曾公開譴責處決，被非法關押五個多月後，在 2013 年 5 月獲釋。

在 **加納**，有 14 宗死刑判決，全部是被判謀殺罪的加納人。根據政府資料，146 名死囚中，包括 4 名婦女和兩名外國人。鑒於加納法院減少判處死刑的宗數以及總統 John Mahama 於 7 月 1 日將 33 宗死刑判決改判為終身監禁，該國似乎進一步遠離死刑。一個執行委員會正研究憲法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廢除死刑。

加納在 3 月 14 日通過了的普遍定期審議的結果中，政府同意早日為已批准的憲法修訂建議進行公投。該些建議由憲法審查委員會提出，當中包括廢除死刑。但是它拒絕以下建議：在過渡期廢除死刑、採用正式的暫停處決，或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加納解釋，死刑的問題只能通過全民公投來改變，並且暫停或廢除死刑的決定不能比公投優先使用。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在 11 月結束其加納訪問後，表示關注死囚在獄中的條件比其他犯人更差。(註 [6](#))

在 **肯尼亞**，至少有 11 宗死刑判決，包括非致命的行為，如劫車。然而，真正的數字可能還更高，非政府組織報告聲稱，僅在 2012 年至少有 575 宗死刑判決。(註 [7](#)) 叫人高度關注的是，被指控死刑罪名的貧困人士，往往因為國家資助的法律代表水準普遍不足，所以受到不公正的審判而被判死刑。

根據《刑法》，犯下謀殺、叛國、暴力搶劫、搶劫未遂和為犯死刑罪而作出非法宣誓者，都會被判強制性死刑。雖然上訴法院在 2010 年宣布強制性死刑作為謀殺罪的刑罰違憲，高等法院隨後在這個問題上作出相互矛盾的決定。(註 [8](#)) 在 10 月，上訴法院不同的法官決定強制性死刑應繼續適用，直至國會選擇修法。(註 [9](#))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5 月審查肯尼亞的國家報告時，仍然關注由不一致的法律判決及多宗非致命罪行被判處死刑帶來的法律不確定性。委員會亦指出，儘管總統在 2009 年改判當時一共超過 4,000 宗已判死刑個案，仍有超過 1,600 名死囚。(註 [10](#))

在 **萊索托** 至少有 1 宗被控多項謀殺罪而判處死刑。(註 [11](#))

在 **利比亞**，於 6 月，1 人因謀殺和強姦罪被判死刑。當歐盟官員在 10 月訪問利比亞最高法院時，法官表示除非立法機關修改利比亞法律，包括正在審議的憲法，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否則他們不能反對死刑的裁決。同月，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署理主席 Boakai Dukuly 強調必須廢除死刑。

據當地非政府組織報導，在 **馬拉維 (台譯馬拉威)** 有 29 名死囚。1 月，總檢察長 Antony Kamanga 聲稱大多數馬拉維人支持死刑而合理化保留死刑。

在 2013 年**馬里**有至少 7 人以謀殺罪被判死刑。《刑法》有多種可以判死刑的罪行，包括自 2007 年以來，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名。在其於 2013 年 1 月的普遍定期審議，馬里指出，廢除死刑的立法草案已於 2008 年交予國民議會，死刑判決已有系統地改判為終身監禁。但是，因為社會就相關議題引發的緊張及國家正在過渡時期，法案的審批被無限期推遲。它拒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建議。2013 年下半年的總統選舉和議會選舉似乎終結了自 2012 年 1 月起武裝衝突所引起的不穩定性。

毛里塔尼亞至少有兩人以謀殺罪名被判死刑。根據政府的資料，72 名死刑犯大多被判謀殺罪，搶劫罪和恐怖主義罪。10 月，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同性戀作為死罪和 2011 年以死刑判決少年犯表示關注。(註 [12](#)) 就如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5 月的審查，(註 [13](#)) 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該國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審議期間，政府表示正在研究後者，而上訴法院在總檢察長上訴之下，已對少年死刑犯改判至監獄服刑。

尼日利亞於 6 月 24 日恢復處決，4 名男子在南部 Edo 州的貝寧城監獄被處決，這是 2006 年以來的第 1 宗已知處決。政府並沒有將處決的消息預先告知家屬們，且根據他們的律師，上訴仍在審理中。處決後，遺體也沒有還給家人安葬，也沒有告知墳墓的位置。一個星期前，父親節當天，總統 Goodluck -Jonathan 敦促州長簽署死刑執行令。2011 年，聯邦政府已確認尼日利亞已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在 2012 年這項暫停被形容為「自願」之舉。

至少 141 人被判死刑，當中多數被判以謀殺罪，但亦包括其他罪行如武裝搶劫。9 月，幾名士兵被一般軍事法庭以與極端組織博科聖地 Boko Haram 有聯繫而被裁定叛國罪及判處死刑。根據政府的資料，九月份至少有 1233 名囚犯被判處死刑。尼日利亞據報截至年底有 20 名女性死刑犯在囚。(註 [14](#))

在尼日利亞被控人士通常是根據國家法律受審，而死刑執行許可證必須由州長簽署。監獄和任何處決由聯邦政府管理。謀殺罪、武裝搶劫和若干叛國罪會被判處強制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性死刑。在 Bayelsa 州、Edo 州和 Delta 州,死刑適用於綁架罪行已成為法律。今年 6 月, Delta 州和 Edo 州的總檢察長質疑死刑的威懾作用,指出尼日利亞使用死刑並未讓犯謀殺罪或者其他罪犯卻步。(註 [15](#)) 10 月, Ekiti 州州長 Kayode Fayemi 改判 2 宗死刑判決為終身監禁。

6 月 24 日, **Thankgod Ebhos** 在貝寧監獄與另外 4 名男子被拖到絞刑架,只有他躲過處決,因為在最後時刻,監獄當局意識到,他的死刑需要槍決進行。

Thankgod Ebhos 因干犯武裝搶劫車輛及根據判決書所言,受害人嚴重受傷但倖存,已在死囚牢房超過 17 年。當 Thankgod Ebhos 被捕 7 年後,他於 1995 年在 Kaduna 的搶劫與軍火法庭被判死刑。尼日利亞在 1999 年之前,受軍事統治期間而成立的特別法庭,其公平性一直為人詬病。這些法庭當時否決被告的上訴權利。

Thankgod Ebhos 的兒子, Ebhodaghe Solomon 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當一份地方報紙報導他父親將被處決,他才得知父親的消息。Ebhodaghe Solomon 說:「他們沒有給我們打電話。他們甚至沒有問父親是否有可以聯繫的人。他們幾乎想秘密地殺了他。」(註 [16](#)) 今年 7 月,非政府組織無國界律師(法國)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對 Thankgod Ebhos 的處決下禁制令。(註 [17](#))

在 2 月份,成立於**塞內加爾**特別法庭—不具死刑追溯權,審理乍得前總統 Hissène Habré 於 1980 年代當權期間,被控的嚴重侵犯人權罪。2008 年 Hissène Habré 在乍得因策劃推翻政府而在缺席審判下被判死刑。在 12 月與國際特赦組織的會議上,不管國會議員呼籲,司法部長 Sidiki Kaba 斷言塞內加爾不再判處死刑;而且塞內加爾在不久的將來會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同一月份,在納爾遜·曼德拉死後講話上, Sidiki Kaba 表示「死刑應被驅出法院。」(註 [18](#))

在**塞拉利昂**,自 2011 年以來,2013 年首次有 1 人被判死刑。該名男子在 9 月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亦是繼前兩年總統赦免後唯一在囚的死刑犯。作為持續憲法審查過程的一部分,人權委員會正在考慮廢除死刑。

在**索馬里**至少有 34 人被處決,至少 117 人被判處死刑。(註 [19](#)) 儘管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但在聯邦政府的管治下,仍有至少 15 人被處決,及至少 8 人被判處死刑。至少 9 名政府軍士兵被處決,軍事法庭裁定其中 8 人因謀殺軍官和平民,另 1 人則干犯強暴罪。2013 年軍事法院裁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定一名屬於伊斯蘭武裝組織青年黨(al-Shabab)的成員，在同年謀殺一名電台記者罪名成立，且在 8 月進行了處決。在摩加迪休，處決通常會在警校營地由槍決隊進行。另外，在 8 月，青年黨(al-Shabab)另一名成員在索馬里中部 Beled Weyne 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而被公開處決。

在索馬里北部邦特蘭的半自治地區，至少有 19 人被處決，和至少 81 人被判死刑。今年 2013 年 2 月，12 人被軍事法官裁定在 2011 年謀殺一名著名的索馬里伊斯蘭學者，判處死刑。其中 6 人，包括青年黨(al-Shabab)領導人 Ahmed Godane，是在他們缺席情況下進行審判。在這件案件中還有 13 人被定罪，包括 1 名婦女，他們 4 月在博薩索(Bossaso)被處決。媒體報導顯示，1 名邦特蘭士兵因在行刑過程中被流彈擊中而死亡。據邦特蘭法律，所有恐怖主義案件都由軍事法庭審判。10 月份，一對埃塞俄比亞籍男女，因在博薩索謀殺該婦女的丈夫被判處死刑。據報在自行宣布成立的索馬里蘭共和國，至少 28 人因為謀殺被判死刑。

儘管南蘇丹於 2012 年 12 月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仍有至少 4 人被處決。11 月 12 日，兩名士兵因犯謀殺罪在首都朱巴被絞刑。另外 2 人在 11 月 18 日在南蘇丹西北部瓦烏 Wau 被處決。所有處決都秘密進行。據當地非政府組織的資料，政府既沒有預先通知家屬行刑的消息，也沒有於事後發布處決的細節。關於死刑判決或司法處決的資訊一般不公開，而處決的實際數目可能更高。

在瓦烏，據報導至少 16 人被判決死刑。2013 年 6 月，11 名男子在瓦烏因謀殺被判死刑。同月，湖泊州(Lakes)，瓦拉卜州(Warrap)和團結州(Unity)的州長決心將偷牲畜活動定為死罪。儘管法律制度有明顯缺陷，包括普遍缺乏法律代表，只在審訊時持續幾分鐘，但南蘇丹依然採用死刑判決。然而，根據南蘇丹的法律，最高法院需要審查並確認所有的死刑判決，此舉有助減少宣判死刑的數目。

據報導，至少有 21 人在蘇丹被處決。據報導來自達爾富爾(台譯達佛)的 3 人在蘇丹港因武裝搶劫罪成，於 2 月被處決。在 4 月和 5 月，北科爾多凡州 Northern Kordofan 的 El-Obeid 監獄把 5 名殺死 1 名農夫的死刑犯處以絞刑。據報導至少有 29 宗死刑判決，但真正的數字相信超過 100 宗。(註 20) 在 2007 年 7 月《蘇丹武裝部隊法》(Sudan Armed Forces Act of 2007)作出了修訂，允許軍事法庭根據蘇丹 1991 年的軍事法中多項罪名起訴平民，其中部分適用於死刑判決。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2013 年 12 月，蘇丹議會討論打擊販運人口的草案，據報內容包括如導致受害人死亡可判死刑。

蘇丹當局繼續使用死刑壓迫真正或其想像為政治反對派團體的活躍分子。作為教師及活躍分子的 Jalila Khamis Koko 在 2012 年被國家安全部門拘捕，並被控多項罪名，包括可判死刑的罪名，她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獲釋。除了經常被政府壓制異見者的「散布虛假消息」罪名，她沒有被定其他罪。她的定罪可被判監禁長達 6 個月，但 Jalila Khamis Koko 被釋放，因為她已經在審前拘留了 9 個月。

在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沒有新的死刑判決報導，但相信至少 6 名死刑犯被囚。最後一宗處決於 1983 年進行。

2013 年，至少 7 人據報因謀殺在坦桑尼亞被高等法院判處死刑。9 月份，高等法院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聆訊法律和人權中心和其他兩間公民社會組織在 2008 年，提出質疑死刑的合憲性的案件。然而，到 2013 年底這委員會還沒有成立。

2013 年，司法和憲法事務部長 Mathias Chikawe，前總理 Edward Lowassa 和坦桑尼亞婦女議員團體，據報在進行中的憲法審查過程提議廢除死刑。Chikawe 部長說：「懲罰是為了改造罪犯。死刑並不能改造任何人，更別說震懾犯罪，因為那些被判死的沒有時間去反思。」(註 21) 12 月 30 日，憲法審查委員會提交第二份憲法草案給總統，當中明確承認死刑，包括賦予總統下達處決或改判死刑為終身監禁的權力。

據報導，在 2013 年 6 月，烏干達有 420 名死刑犯在囚。在 11 月在坎帕拉高等法院開始審理，改判其中 167 人。為了履行 2009 年最高法院取締強制性死刑判決的 Kigula 判決，所有在舊法律下定罪的死囚，可申請減緩他們的刑罰。

12 月 20 日在議會中意外地表決通過了《反同性戀議案》。該法案於 2009 年首次推出，並重新在 2012 年推出，旨在大幅增加有關同性成年人之間自願性行為的刑事處罰。(註 22) 法案草稿本來將「情節嚴重的同性戀」列為死罪，現版本則以終身監禁為刑罰。(註 23)

至少有 9 人因謀殺在贊比亞被判死刑。其中有位 24 歲的婦女殺了她的孩子，然後試圖自殺，因為她認為她們的生活無以為繼。(註 24) 2013 年 2 月，據報導有 337 名死刑犯仍在 Kabwe 的 Mukobeko 高度戒備監獄中。4 月的全國制憲會議投票決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定保留死刑，不顧由贊比亞人權委員會支持的人權專題工作組建議要刪除該條款。總統 Michael Sata 於 5 月及 12 月，分別改判 113 宗和 10 宗死刑判決至終身監禁。

津巴布韋有 16 宗新的死刑判決。在 2013 年底，兩名婦女和 89 名男子被囚於死囚牢房。今年年初，一個新的劊子手被任命，填補了自 2005 年最後 1 宗處決後一直懸空的職位。然而，監獄管理官員表示，沒有計劃執行死刑。

在 5 月獲得通過的新憲法載有死刑的限制，但並非全面取消。新憲法第 48 節允許但不規定要將具「情節嚴重的謀殺」犯人判決死刑，但禁止其對婦女，以及犯案時 21 歲以下或年齡超過 70 歲的人判處死刑。(註 25) 該法還規定，死刑可能不會作為強制性刑罰，和那些被定罪的人有權向總統尋求赦免。新憲法中，可判死刑的罪行由 3 項降低至 1 項，只剩下叛變罪和叛國罪。11 月，一位犯謀殺罪時只有 20 歲的男子被判處監禁，而不是死刑。據報導，高等法院法官是根據新憲法的規定判決。

10 月 10 日，出席在哈拉雷一項活動時，司法、法律和議會事務部長 Emmerson Mnangagwa 對死刑強烈譴責和發表了廢除死刑的承諾：「作為曾在死囚牢房和僅靠『年紀的技術性』而得救的人，我相信我們的司法執行系統必須擺脫這些可惡和討厭的條例。」(註 26)

2013 年 7 月，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下的非洲死刑和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的工作組(Working Group on Death Penalty and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Killings in Africa)開會，除了其他事項，已開始起草一項新的議定書，加到非洲廢除死刑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frica)。

2013 年 10 月，非洲委員會也認為：「科學研究對死刑的影響顯示，具有警戒性的死刑並不比其他形式的處罰如終身監禁更有效。」(註 27)

注釋

1. DITSHWANELO - 博茨瓦納人權中心，世界反死刑日的報告，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2.博茨瓦納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CTHFT-000008-07，聯合國新聞中心，2013 年 11 月 14 日，判決由 Tshepo Motswagole 法官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頒下（沒有報告）。

3.在 2014 年初的普遍定期審議中，科摩羅稱國會的 legal 委員已通過刑法草案，全體會議亦快將通過該法。此外，政府亦接受有關正式廢除死刑，並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建議。

4.在 2014 年初的普遍定期審議中，厄立特里亞表示，死刑有實際上的威懾力，並只限於在特殊和有限的情況下處以死刑。

5.“Gambia Radio and Television Services – Interview with President Jammeh”（岡比亞廣播電台及電視服務-訪問 Jammeh 總統），Foroyaa Newspaper，2013 年 8 月 7 日。

6.“Ghana’s criminal justice and mental health practices need critical attention to be more humane”（加納的刑事司法和心理健康的做法，需要特別關注令其更具人性化）。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90&LangID=E>（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7.“Alternative report to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regard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Kenya’s second report”（另類報告提交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有關肯亞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FHRI 及 PRI，2013 年 4 月 15 日，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KEN/INT_CAT_NGO_KEN_12863_E.pdf

（2014 年 3 月 4 日前仍存網上）；國際特赦組織報稱於該年至少有 21 宗死刑判決。

8.另見，共和國訴 Dickson Mwangi Munene 及另 1 人 [2011] eKLR；共和國訴 John Kimita Mwaniki [2011] eKLR。

9. Joseph Njuguna Mwaura 及另二人訴 R，刑事上訴案 5 號，2013 年 10 月 18 日判決。

10. 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肯亞，第 50 次會議，2013 年 5 月 6-31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AT/C/KEN/CO/2 2013 年 6 月 19 日第 33 段。

11. Summary of Events in Lesotho (在萊索托事件總結)，第 20 部，第 3 號（2013 年），頁 21-22。

12. 結論性意見：毛里塔尼亞，人權委員會，第 109 會議，2013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MRT/CO/1，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8，12 段。

13. 結論性意見：毛里塔尼亞，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2013 年 5 月 6-31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CAT/C/MRT/CO/1，2013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段。

14. “Nigeria: 20 Women, 1,014 Men Face Execution - Prison Service”（尼日利亞：20 名婦女及 1,014 名男性面臨處決—監獄服務），Leadership，2013 年 12 月 21 日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12210549.html?viewall=1>（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5. “Day of the Edo hangman: One raped house wife, inserted a bottle in her private part”（Edo 劊子手的一天：家庭主婦遭強暴，私處被插瓶子），Vanguard，2013 年 6 月 28 日。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編號：ACT 50/001/2014

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http://www.vanguardngr.com/2013/06/day-of-the-edo-hangman-one-raped-house-wife-inserted-a-bottle-in-her-private-part> ; “Death Penalty Won't Stop Kidnapping - Ajuyah, Delta Attorney-General” (死刑無法阻止綁架—

Ajuyah · Delta 檢察長) · *Vanguard* · 2013 年 6 月 18 日 ·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06181328.html> (兩者於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6. 尼日利亞處決：「他們幾乎偷偷將其處決了」· 2013 年 6 月 28 日 (編號：AFR 44/011/2013)。

17.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 · 法院下令聯邦政府和 Edo 州政府將 Thankgod Ebhos 之名從處決名單中刪除。

18. “Me Sidiki Kaba: ‘Si Mandela était condamné à mort, nous n’aurions pas pu voir les qualités de l’homme...’” · Setal.net · http://www.setal.net/Me-Sidiki-Kaba-Si-Mandela-etait-condamne-a-mort-nous-n-aurions-pas-pu-voir-les-qualites-de-l-homme_a21593.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19. 這些數字不包括由如 al-Shabab 這一類索馬里武裝反對團體 · 法外公開處決的報告 · 其中包括於在 3 月因涉嫌「雞姦」罪而對一名 18 歲男子處以石刑。

20. 在 2012 年 10 月 · 蘇丹已向人權理事會報告 · 在 2011 年判下的 142 宗死刑判決 · 其中 11 宗已經執行。

21. “Chikawe recommends striking out death penalty in new constitution” (Chikawe 建議在新憲法中剔除死刑) · 衛報 · 2013 年 9 月 11 日 <http://www.ippmedia.com/frontend/index.php?l=59172>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22. Museveni 總統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簽署法案成為法律。該法案將「同性戀」和「情節嚴重的同性戀」的罪行處以終身監禁。

23. 法律上 · 在阿富汗、文萊、伊朗、毛里塔尼亞、尼日利亞部分北部州分、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南部、蘇丹和也門 · 成人之間自願的同性性行為有可能因伊斯蘭律法而被判以死刑。

24. “Killer Mom to Hang”(殺手媽媽處絞刑) · Times of Zambia · 2013 年 3 月 2 日 ·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03020174.html>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25. 津巴布韋：政府人權議程 · 2013-2018 年 (編號：AFR 46/017/2013) · 第 4.1 章。

26. <http://livewire.amnesty.org/2013/11/13/a-big-step-closer-to-abolishing-the-death-penalty-in-zimbabwe/>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27.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在世界反死刑日發出的聲明 ·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http://www.achpr.org/press/2013/10/d177/> (2014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